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壹、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翁一峰
- 二、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tyc2524@tyc.com.tw

貳、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一、姓名：黃琴月
- 二、職稱：董事長特助
- 三、聯絡電話：(06)2658781
- 四、電子郵件信箱：nancy_huang@tyc.com.tw

參、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 72 之 2 號		(06)2658781	
科工廠：	台南市本田路 2 段 377 號		(06)3841888	

肆、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 三、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四、電話：(02)27023999

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會計師姓名：胡子仁、黃世杰
- 二、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三、地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 四、網址：<http://www.ey.com>
- 五、電話：(06)2925888

陸、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柒、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十、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集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本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42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境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22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22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5,959,200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15,045,091 仟元成長 6.08%，營業毛利為 3,678,130 仟元，較 104 年度 3,300,170 仟元成長 11.45%，稅前淨利 1,298,812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79,049 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績	105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5,045,091	15,959,200	6.08%
營 業 成 本	11,744,921	12,281,070	4.56%
營 業 毛 利	3,300,170	3,678,130	11.45%
營 業 費 用	2,469,886	2,627,390	6.38%
營 業 利 益	830,284	1,050,740	2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479	248,072	(14.30)%
稅 前 淨 利	1,119,763	1,298,812	15.9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4%	65.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9.21%	16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5.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8%	15.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4%	33.58%
		稅前利益	35.79%	41.51%
	純益率		5.79%	6.57%
	每股盈餘(元)		2.43	3.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 (1)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389,172 仟元，占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59%。
- (2)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433,707 仟元，占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72%。

2、研發成功項目：

- (1)全 LED 多透鏡式機車頭燈
- (2) LED 單透鏡遠近燈切換汽車頭燈
- (3)厚件導光汽車頭燈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產品認證，擴增 CAPA 及 NSF 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積極佈局大陸及東協市場，並藉由大量新產品開發，加速提升業績。
- 3、強化全球資源調配運用，以快速反應顧客的需求。
- 4、善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產品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5、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預期銷售數量：預計 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會有成長的空間。
- 2、依據：依據國內外市場預估需求規劃。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持續不斷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建置省人力及自動化生產體系，提升生產效能，朝向智能化工廠邁進。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建構技術資料庫，強化研發管理系統，提昇開發創新能力及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照明燈具的研發，生產符合法規、尺寸及配光精準的燈具，提供使用者、駕駛及行人最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SO19001、USO/TS16949 和 FORDQ1 的品質認證，同時也是北美 CAPA 及 NSF 兩大保險認證體系之合格供應商，今年更要導入 ISO26262 車用部品功能安全認證，以進一步符合車廠需求，爭加取得更多 OEM 業績之機會。

公司對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車輛工業在可見的未來仍將蓬勃發展，除了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大陸售後市場也愈趨成熟發展，為掌握市場擴大競爭優勢，配合國際化及全球佈建的需求，積極培育人才研發新技術，提高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充分運用資源優勢及核心技術以增加市佔率及獲利。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本初衷，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茁壯與成長，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冗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參閱第 227 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此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此情形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形
- (六)其他資訊：
 - 七十五年 九月九日成立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營業項目：車燈之製造買賣、汽車零件之買賣。
 - 七十六年 四月辦公室、廠房新建工程完工，正式遷入安平工業區新樂路 72-2 號生產營運。
 - 七十六年 十月增資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從業人員 150 名。
 - 七十七年 六月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元。
 - 七十七年 十二月購置台北市松江路 76 號 12 樓辦公大樓，設立台北辦事處。
 - 七十八年 元月購置安平工業區新義路廠地，成立堤維西第二廠(新義廠)從事塑膠射出，押出成型作業。
 - 七十八年 三月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從業人員 200 名。
 - 七十八年 十二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 七十九年 元月份併購大儀精機公司，成立安順廠，生產電動千斤頂、空氣濾清器、汽車打臘機、空壓機及汽車百貨等。
 - 七十九年 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從業人員 300 名並轉投資新加坡 BRICH PARTS PTE. LTD. 公司作為進入中東、東南亞、大陸市場之據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口貿易。
 - 八十年 元月車燈品質通過 TUV 之認證，達到 ECE 之水準，進軍歐洲共同市場。
 - 八十年 自行設計開發光陽機車豪邁 125 車燈而正式加入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OEM 行列。
 - 八十年 三月投資美國 TYC INDUSTRIAL U.S.A. 公司作為進入美洲市場之據點(四年後改名為 GENERA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之貿易。
 - 八十二年 元月轉投資成立儒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科技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
 - 八十二年 六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 八十四年 三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四年 三月於中國大陸常州設立大茂車燈廠。
 - 八十四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萬元。

- 八十四年 九月投資 INNOVA HOLDING CORP. 100%轉投資 LANDFORCE CORPORATION 作為進入美東市場之據點。
- 八十五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零伍佰萬。
- 八十六年 五月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萬元，並於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掛牌上市。
- 八十七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肆仟參佰捌拾萬元整，並於 12 月通過美國三大車廠之 QS9000 認證。
- 八十八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貳佰伍拾陸萬元整，並於十二月投資成立泰國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從事汽車車燈之製造。
- 八十九年 元月份與加拿大 DBM 合資成立台灣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段式電鍍模仁技術製造。
- 八十九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柒佰零柒萬貳仟元整。
- 八十九年 九月份與美國第三大保險公司 Nationwide 完成簽約，獲選為全球唯一認證核可之汽車車燈供應廠商。
- 九十年 三月投資設立泰國 TIT INDUSTRIAL LO., LTD.。
- 九十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玖仟陸佰肆拾捌萬肆仟元整。
- 九十年 八月投資設立常州大茂精密模具廠。
- 九十一年 六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貳佰貳拾萬參仟元整。
- 九十一年 獲准於台南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營運總部。
- 九十一年 七月通過 ISO14001 認證。
- 九十二年 七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玖億貳仟參佰捌拾壹萬參仟零伍拾元整。
- 九十二年 十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 九十三年 二月投資設立長春一汽四環堤維西車燈廠。
- 九十三年 六月獲准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拾億元整。
- 九十三年 六月與 IC AUTO COMP. 合資成立歐洲西班牙銷售發貨倉。
- 九十三年 八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肆佰貳拾捌萬玖仟陸佰捌拾元整。
- 九十三年 九月設立歐洲立陶宛車燈裝配線。
- 九十三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捌拾捌萬零肆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陸佰壹拾柒萬零壹佰壹拾元整。
- 九十四年 獲選為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
- 九十四年 七月正式加入美國保險系統 CAPA 組織，九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取得 CAPA 合格證書。
- 九十四年 八月通過 FORD Q1 品質認證。
- 九十四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陸佰壹拾壹萬零伍佰貳拾元整。
- 九十四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貳仟參佰伍拾萬零柒仟貳佰參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肆仟玖佰陸拾壹萬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 九十五年 三月取得 Q1 品質獎證書。

九十五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零陸拾玖萬玖仟零陸拾元整。

九十五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捌萬參仟玖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捌仟陸佰參拾捌萬參仟零肆拾元整。

九十五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肆佰貳拾參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陸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

九十六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肆仟零貳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仟零柒拾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

九十六年 五月與越南 TAFACO 簽訂技術支援合約。

九十六年 九月增資為新台幣貳拾伍億貳仟捌佰零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整。

九十六年 十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

九十六年 十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捌仟貳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零陸拾捌萬貳仟伍佰柒拾元整。

九十六年 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柒佰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壹仟柒佰柒拾捌萬柒仟捌佰參拾元整。

九十七年 四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伍仟捌佰柒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貳拾元整。

九十七年 五月正式加入美國 LKQ/KEYSTONE AGRP 系統，十二月第一組燈通過認證上市。

九十七年 七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台幣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柒仟陸佰陸拾捌萬零伍佰玖拾元整。

九十七年 九月核准執行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6,103,000 股。

九十七年 十一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仟參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九十七年 十二月註銷庫藏股陸仟壹佰零參萬元，減資為貳拾柒億貳仟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九十七年 十二月核准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

九十八年 一月正式對外發表 HID 高效路燈。

九十八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貳拾捌億貳佰捌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元整。

九十九年 二月取得南非 SABA 證書。

九十九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柒仟玖佰捌拾肆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優質企業)認證。

九十九年 十二月通過 OHSAS18001、TOSHMS 認證。

九十九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一〇〇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1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〇年 十月核准執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8,000,000 股。
- 一〇〇年 十月盈轉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壹億柒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一月註銷庫藏股肆仟柒佰捌拾柒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捌萬肆仟玖佰陸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一月核准執行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一年 十月盈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參萬參仟捌佰伍拾元，並註銷庫藏股壹仟貳佰萬元後，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肆仟貳佰陸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一年 十月通過 NSF-APCP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廠商。
- 一〇一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一月核准執行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 一〇二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3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 五月註銷庫藏股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元，減資為參拾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 一〇二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一〇二年 十二月通過台灣第一家 LED 路燈環保「碳足跡」認證。
- 一〇三年 四月獲選外貿協會 2014AMPA 創新產品獎。
- 一〇四年 一月全 LED 機車頭燈榮獲 2015 年創新獎殊榮。
- 一〇五年 一月獲得 104 年度製造場所-減碳行動獎。
- 一〇五年 十二月獲選經濟部國貿局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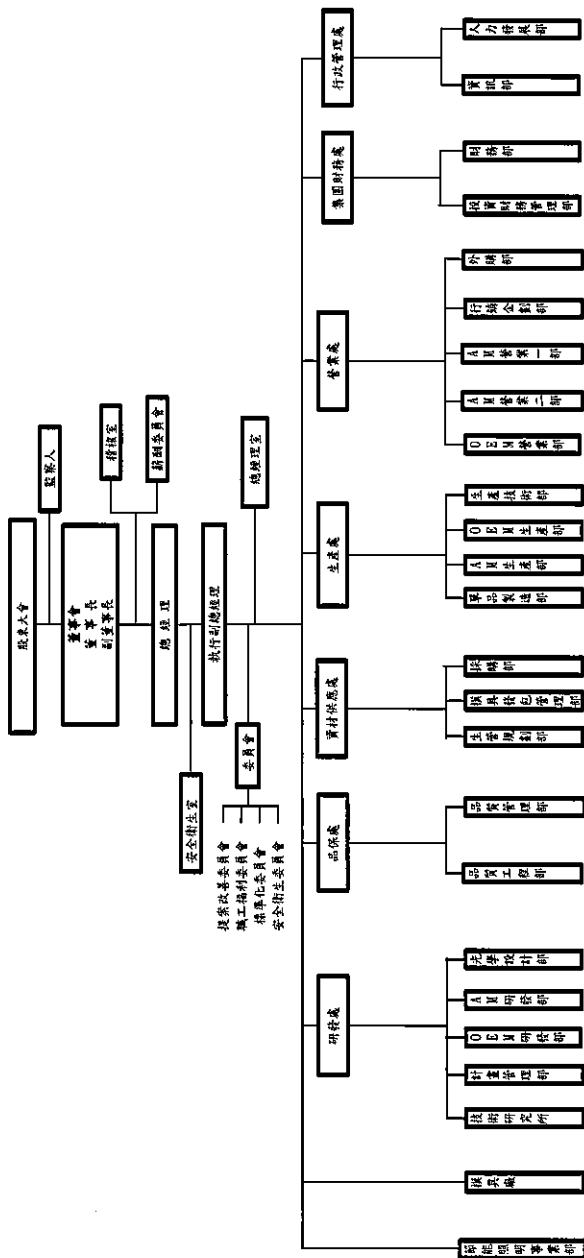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表單編號：5233-4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 Brother Industrial Co., Ltd.

生效日 105年02月0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管理制度，執行稽核工作計畫，落實各項制度管理與改善。
安 全 衛 生 室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總 經 理 室	各海外事業單位中長期方針及目標之核定與執行之督導管理。
行 政 管 理 處	1. 人力資源架構的維持與發展。 2. 維持公司資訊服務、管理策略的高績效營運。
集 團 財 務 處	1. 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提供管理決策必要資訊。 2. 掌握國內外金融動向，資金運用管理。
營 業 處	1. 適時取得客戶及國內外市場動態，並進一步探求消費需求動向，展開銷售策略。 2. 結合生產及相關部門的活動，讓組織有效率運作，並且展開強而有利銷售活動，始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公司獲利。
生 產 處	1. 培育與養成生產各機能，推進生產力總合的均衡化，實現安定生產。 2. 落實作業品質，適時改善生產體系，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
資 材 供 應 處	1. 規劃整合採購資源，強化系統化產銷體系。 2. 了解市場發展趨勢，掌握採購政策。
品 保 處	1. 建立完整的品質體系，並進而提昇產品品質。 2. 顧客聲音的回饋。
研 發 處	1. 推展適當的品質系統或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持續不斷改善，減少變異及浪費。 2. 展開產品評估、規劃、模具開發、試作至量產之開發計劃。
模 具 廠	模具承製及修改、模具製造技術、修模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等業務
節能照明事業部	節能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建立、用料計劃與控制及產銷計劃與協調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駐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本公司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	男	104.6.17	3年	86.4.26	824,081	0.26%	824,081	0.26%	918,833	0.29%	0	衛德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大德大投資(股)董事、迪比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事吳俊即兄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俊	男	104.6.17	3年	86.4.26	5,401,383	1.73%	5,401,383	1.73%	828,278	0.26%	0	遠洪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德大投資(股)董事長、大德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事吳俊即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勳兆	男	104.6.17	3年	101.6.21	0	0	0	0	475	0	0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95.6.21	5,354,451	1.71%	5,354,451	1.71%	0	0	0	本公司總經理、大德投資(股)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楨	男	104.6.17	3年	104.6.17	0	0	296,211	0.09%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95.6.21	9,931,756	3.17%	9,931,756	3.17%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崇輝	男	104.6.17	3年	104.6.17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佑文	男	104.6.17	3年	104.6.17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俊	男	104.6.17	3年	95.6.21	4,593,613	1.47%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大德交通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德大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事吳俊即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甘仁	男	104.6.17	3年	86.4.26	23,978	0.011%	15,978	0.005%	0	0	0	大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祥福(註1)	男	104.6.17	3年	95.6.21	61	0	0	0	0	0	0	中德證券公司	無	無

註1：監察人王祥福先生已於105年8月29日辭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郎、吳蔡亮文、吳悟綾、吳承遠
國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信、王麗霞、吳英楨、吳國楨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會計、審計、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畢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或教授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俊	信	V	V				V		V		V	V	0
吳俊	郎	V	V						V		V	V	0
陳勁兆-遠洪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V		0
吳國楨-國敏投資法人代表							V		V		V		0
黃崇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耿伯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俊	德	V	V				V		V		V	V	0
蔡仁		V	V				V	V	V	V	V	V	0
王祥福 (辭任)		V	V				V	V	V	V	V	V	0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收股票上印有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收股票上印有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收股票上印有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 裁	中 華 民 國	徐 強	男	101.02.01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勁 兆	男	101.02.01	0	0	475	0	大學畢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品 保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富 湖	男	96.03.01	0	0	0	0	專 科 畢 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營 業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丁 正 台	男	95.11.01	0	0	1,055	0	專 科 畢 業	大茂偉瑞柯卓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營 業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國 楨	男	101.02.01	296,211	0.09%	0	0	研究 所 畢 業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資 材 供 應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吳 炳 輝	男	95.08.10	0	0	1,690	0	大 學 畢 業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翁 一 峰	男	97.06.01	0	0	0	0	研究 所 畢 業	儒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行 政 管 理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徐 玉 慈	女	101.02.01	1,212	0	0	0	專 科 畢 業	無	無	無
研 發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明 峰	男	101.02.01	0	0	0	0	大 學 畢 業	無	無	無
生 產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宇 忠	男	105.02.01	0	0	0	0	專 科 畢 業	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備註：總裁徐強先生已於106年1月26日辭任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類型事酬金取組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勁兆、吳國楨、國盛數投投資、遠洪投資、黃基輝、歐伯文	陳勁兆、吳國楨、國盛數投投資、遠洪投資、黃基輝、歐伯文	陳勁兆、吳國楨、國盛數投投資、遠洪投資、黃基輝、歐伯文	陳勁兆、吳國楨、國盛數投投資、遠洪投資、黃基輝、歐伯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俊信、吳俊卿	吳俊信、吳俊卿	吳俊信、吳俊卿	吳俊信、吳俊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 C 等三項總額佔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吳 俊 德	0						
監 察 人	蔡 甘 仁		4,000,000	4,000,000	120,000	120,000	0.42%	0.46%
監 察 人	王 祥 福							

備註：監察人王祥福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層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俊德、蔡甘仁、王祥福	吳俊德、蔡甘仁、王祥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若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徐 強													
總經理 陳勁兆													
副總經理 吳國禎													
副總經理 丁正台	20,132,381	20,132,381	0	0	0	0	0	0	0	0	2.00%	2.00%	無
副總經理 翁 一 峰													
副總經理 吳 炳 輝													
副總經理 吳 富 湖													

備註：總裁徐強先生已於106年1月26日辭任

酬金額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強、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翁一峰、吳炳輝、吳富湖	徐強、陳勁兆、吳國禎、丁正台、翁一峰、吳炳輝、吳富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裁	徐	強				
總經理	陳	勁兆				
副總經理	丁	正台				
副總經理	吳	富湖				
副總經理	吳	國禎				
副總經理	吳	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	一峰				
協理	徐	玉慧				
協理	林	明峰				
協理	劉	宇忠				
財務主管	翁	一峰				

備註：總裁徐強先生已於106年1月26日辭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度、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4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4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合併 財務報告)	105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5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合併 財務報告)
董 事	4.77%	5.97%	3.81%	4.86%
監 察 人	0.46%	0.46%	0.42%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1%	2.81%	2.04%	2.04%

- 1、比例差異分析：105年度酬金總額與104年度酬金總額並無大幅增加，但佔稅後比例減少，主要為105年稅後純益較104年度增加247,368千元。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政策係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為議定標準；經理人之酬金則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薪資作業標準，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吳 俊 佑	6	0	100 %	-
董 事	吳 俊 郎	6	0	100 %	-
董 事	陳勁兆一遠洪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6	0	100 %	-
董 事	吳國禎一國啟敏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表	5	0	83 %	-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6	0	100 %	-
獨立董事	耿 伯 文	5	0	83 %	-
監 察 人	吳 俊 億	2	0	33 %	-
監 察 人	蔡 甘 仁	2	0	33 %	-
監 察 人	王 祥 福	2	0	50 %	105/8/2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迴避有關董監事酬勞議案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依本公司所訂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3.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之事項及重大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4.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董監事在執行職務時，得秉持誠信原則。 5.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2 席，加強董事會職能運作。 6.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於107年設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俊億	2	33 %	-
監察人	蔡甘仁	2	33 %	
監察人	王祥福	2	50 %	105/8/29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有必要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項目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並提報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視必要性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的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內部訂定各項管理制度並有充實的內部控制制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實執行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主要股東依規定須向公司公告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依法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機制？	V	(三)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廉潔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不因職務之便有圖利之機會。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含有意2席獨立董事)均具有其專業背景，可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在研議中。	(二)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均訂有定期稽核計畫評估董事會的運作與管理之效益，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實執行。	(三)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時態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之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察覺有可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本公司設置財務單位兼任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不限於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1.員工權益暨僱員關懷： (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附)?		(2)積極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提升員工福利。 (3)辦理員工內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 (4)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和諧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各項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設有供應鏈管理系統處理相關資訊，且關係和諧並無糾紛及訴訟情形發生。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保障應有之權利。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因時間因素並未能全數參加進修課程，但仍將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課程資訊，以供進修之參考。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執行程序中對風險管理的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無訴訟情形發生。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將視其需要評估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 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名列前 51%-65%區間，本公司對於評鑑結果的改善措施尚在研議中。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持續研議中。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業務所需之專門經驗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輝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耿伯文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林財源	V	V	V	V	V	V	V	V	V	1	-	

註1：身分別請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年所列入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察)、監察人(理察)、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會計等職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察)、監察人(監察)、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輝	2	0	100%	-
委員	耿伯文	2	0	100%	-
委員	林財源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尚在研擬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辦法，依據國際 ISO 14064-1:2006(CNS 14064-1)碳排放標準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符合保證零碳且生產廠房已取得環保署頒布之減碳行動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細則制定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制定康潔管理辦法及建置員工意見箱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有特約醫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實施安全教育及宣導，定期舉辦員工消防安全訓練，提昇全員自主管理安全的能力與認知，落實安全管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運用各種溝通機會或工具來鼓勵並領導部屬有更好的工作表現，並藉由公告及全員集會方式宣導公司的營運策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制定年度內外培訓課程，依據 5 大類職能別提供員工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各職能別均制定有標準作業流程，保證產品品質；本公司網站亦設有聯絡窗口，供消費者提供意見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除以取得 ISO 多項認證外，同時通過優質企業(AEO)認證，正式成為全球供應鏈安全廠商之一。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安全供應履查管理辦法，評選貨物的安全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 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及 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訂有安全供應鏈風險評估管理辦法， 用行動及規範降低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 行為，進而採取適當對策及控制方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寄處 揭露具依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址http://www.tyc.com.tw 揭露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守則，但透過相關活動的運作，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透過愛心基金會的運作，定期或不定期捐贈社會公益團體、弱勢族群急難救助及參與賑災捐款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理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Y	(一)本公司制定「廉潔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合理明確獎勵制度，並建立舉報信箱，由人力資源單位及稽核單位受理相關檢舉事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Y	(二)本公司依據「廉潔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規定受理相關檢舉程序及保密機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Y	(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Y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www.tyc.com.tw 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研議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已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及準則，均可落實誠信經營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道德行為準則。
- (11) 廉潔管理辦法。
- (12)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八) 揭露及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2. 揭露及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投票表決結果	執行情形
105.06.17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8,695,738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4.45%	不適用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9,924,790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5.06%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並於 105/9/23 發放完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9,918,790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5.06%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投票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189,921,790 權， 佔出席股東權數 95.06%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5.02.16	IN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辦理購入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3.22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方式案 4. 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討論案 5.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9.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0. 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5.10	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8.11	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定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5.09.26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6.03.28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方式案 3.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討論案 4.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9. 召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24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裁	徐強	95.02.20	106.01.26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105.01.01-105.12.31	-
	黃世杰	105.01.01-105.12.31	-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V
2	2,000 仟元(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 8,000 仟元		V	-	V
5	8,000 仟元(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105 年度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5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 104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吳 俊 偉	0	0	0	0
董 事	吳 俊 郎	0	0	0	0
董 事	吳國禎—國啟 敏投資(股)公 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董 事	陳勁兆—遠洪 投資(股)公司 法 人 代 表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0	0
獨立董事	耿 伯 文	0	0	0	0
監 察 人	吳 俊 偉	0	0	0	0
監 察 人	蔡 甘 仁	(5,000)	0	0	0
監 察 人	王祥福(註 1)	(61)	0	0	0
大 股 東	大億大投資 (股) 公 司	0	(1,8299,000)	0	0
經 理 人	徐 強(註 2)	0	0	0	0
經 理 人	陳 勁 兆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富 湖	0	0	0	0
經 理 人	丁 正 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國 禎	0	0	0	0
經 理 人	翁 一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吳 炳 輝	0	0	0	0
經 理 人	徐 玉 慧	0	0	0	0
經 理 人	林 明 峰	0	0	0	0
經 理 人	劉 宇 忠	0	0	0	0

註 1：監察人王祥福先生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辭任。

註 2：經理人徐強先生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辭任。

2、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	稱	關係		
大德大投資(股)公司	110,939,175	35.4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德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代表人吳參惠敏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嚴敏代表人吳俊信		配偶 兄弟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4,500,000	4.63%	0	0	0	0	無		無	-	
鼎九投資興業(股)公司	10,522,852	3.36%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參 惠 敏	823,474	0.26%	4,593,613	1.47%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		配偶	-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9,931,756	3.17%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信	824,081	0.26%	918,833	0.29%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師		兄弟	-	
吳 俊 師	5,401,36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嚴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	
遠洪投資(股)公司	5,354,451	1.71%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師	5,401,363	1.73%	828,278	0.26%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嚴敏代表人吳俊信		兄弟	-	
嚴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0,893	1.64%	0	0	0	0	無		無	-	
代 表 人：吳 俊 信	824,081	0.26%	918,833	0.29%	0	0	大德大投資代表人吳俊德、遠洪代表人吳俊師		兄弟	-	
吳 俊 德	4,593,613	1.47%	823,474	0.26%	0	0	鼎九代表人吳參惠敏 國啟敏代表人吳俊信、嚴敏代表人吳俊信		配偶 兄弟	-	
大通託管聯成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4,319,521	1.38%	0	0	0	0	無		無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895,000	0.93%	0	0	0	0	無		姊弟	-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堤源投資(股)公司	5,731	100%	-	-	5,731	1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2,000	100%	-	-	12,000	100%
儒億科技(股)公司	27,923,401	72.10%	1,660,280	4.29%	29,583,681	76.39%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260,000	100%	-	-	260,000	100%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SUPRA-ATOMIC CO., LTD	82,754,817	100%	-	-	82,754,817	100%
BESTE MOTOR CO., LTD	12,072,000	100%	-	-	12,072,000	100%
CONTEK CO., LTD.	36,000	100%	-	-	36,000	100%
ARUBA CO., LTD.	610,000	100%	-	-	610,000	100%
INNOVA HOLDING CORP.	4,635	83.528%	-	-	4,635	83.528%
TSM TECH CO., LTD.	-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GREAT MORE CORP.	-	-	989,000	100.00%	989,000	100.00%
PT. ASTRA JUOKO	-	-	462,500	50.00%	462,500	50.00%
迪比恩科技(股)公司	-	-	8,750,000	50.00%	8,750,000	50.00%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	-	-	100.00%	-	100.00%
EUROPILLOT CO., LTD	-	-	14,359,821	100.00%	14,359,821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	-	1,893,400	100.00%	1,893,400	100.00%
POLLKA CO., LTD	-	-	3,942,117	100.00%	3,942,117	100.00%
NE MOTOR CO., LTD	-	-	13,640,250	100.00%	13,640,250	100.00%
SPARKING CO., LTD	-	-	25,915,717	100.00%	25,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	-	16,757,972	100.00%	16,75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	-	7,367,000	100.00%	7,36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	-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TYC SPAIN S.L.	-	-	3,350	100.00%	3,350	100.00%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749,300	99.98%	5,749,300	99.98%
VARROC TYC CORPORATION	-	-	14,072,000	50.00%	14,072,000	50.00%
GENERA CORPORATION	-	-	12,388,505	100.00%	12,388,505	100.00%
W&W REAL PROPERTY, INC.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SERAJ NOOR TOOS CO., LTD	-	-	2,220,000	40.00%	2,220,000	40.00%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顏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20.00%	-	20.00%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	-	59.185%	-	59.185%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	-	50.00%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	72.10%	-	72.1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5.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76.10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無
77.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無
78.03	10	17,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無
78.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無
84.06	10	47,880,000	478,800,000	47,880,000	478,800,000	無
8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無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無
87.05	10	186,000,000	1,860,000,000	114,380,000	1,143,800,000	無
88.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37,256,000	1,372,560,000	無
89.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4,707,200	1,647,072,000	無
90.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69,648,416	1,696,484,160	無
91.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83,220,290	1,832,202,900	無
92.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192,381,365	1,923,813,650	無
93.06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428,968	2,164,289,680	無
93.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16,617,611	2,166,176,110	無
94.07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2,611,052	2,426,110,520	無
94.10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4,961,775	2,449,617,750	無
95.04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5,069,906	2,450,699,96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8,638,304	2,486,383,304	無	95年07月28日經投商字第09501152710號函核准
96.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61,432	2,490,614,320	無	96年01月16日經投商字第09601011390號函核准
96.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49,070,834	2,490,078,340	無	96年04月19日經投商字第09601079840號函核准
96.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52,806,896	2,528,068,960	無	96年09月12日經投商字第09601222870號函核准
96.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068,257	2,610,682,570	無	96年10月25日經投商字第096012663180號函核准
97.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1,778,783	2,617,787,830	無	97年01月21日經投商字第09701013290號函核准
97.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58,522	2,676,585,220	無	97年04月18日經投商字第09701093330號函核准
97.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67,668,059	2,676,680,590	無	97年07月31日經投商字第09701178920號函核准
97.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8,321,754	2,783,217,540	無	97年11月05日經投商字第09701282450號函核准
97.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2,218,754	2,722,187,540	無	97年12月22日經投商字第09701318420號函核准
98.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0,286,316	2,802,863,160	無	98年10月01日經投商字第09801226020號函核准
99.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84,848	3,079,849,480	無	99年10月04日經投商字第09901222580號函核准
10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125,496	3,171,254,360	無	100年10月06日經投商字第10001227970號函核准
101.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338,496	3,123,384,960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投商字第10101001840號函核准
101.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4,261,881	3,142,618,810	無	101年10月03日經投商字第10101203870號函核准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無	
102.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897,881	3,128,978,810	無	102年05月17日經投商字第1020109186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312,897,881	87,102,119	400,000,000	上市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1	7	56	119	19,959	20,142
持 有 股 數	425,500	19,552,500	152,514,600	36,457,049	103,948,232	312,897,881
持 股 比 例	0.14%	6.25%	48.74%	11.65%	33.22%	100.00%

(三)股權分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540	1,919,551	0.61%
1,000 至 5,000	8,401	18,700,304	5.98%
5,001 至 10,000	1,582	12,264,145	3.92%
10,001 至 15,000	510	6,394,835	2.04%
15,001 至 20,000	318	5,880,058	1.88%
20,001 至 30,000	264	6,777,493	2.17%
30,001 至 40,000	126	4,487,481	1.43%
40,001 至 50,000	79	3,652,777	1.17%
50,001 至 100,000	153	11,255,152	3.60%
100,001 至 200,000	81	11,225,462	3.59%
200,001 至 400,000	34	9,886,615	3.16%
400,001 至 600,000	14	6,440,656	2.06%
600,001 至 800,000	4	2,855,002	0.91%
800,001 至 1,000,000	11	9,690,481	3.10%
1,000,001 以上	25	201,467,869	64.38%
合 計	20,142	312,897,88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大億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939,175	35.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4.63%
鼎九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2,852	3.36%
國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31,756	3.17%
吳俊郎		5,401,383	1.73%
遠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451	1.71%
啟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0,893	1.64%
吳俊億		4,593,613	1.4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319,521	1.3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895,000	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26.15	39.40	37.35
	最低	15.15	20.40	34.70
	平均	21.06	29.63	35.8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8.94	20.17	20.91
	分配後	17.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2,897,881	312,897,881	312,897,881
	每股盈餘	2.43	3.17	0.8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0	2	0
	無償 配股	0	0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8.67	9.35	40.25
	本利比	14.04	14.82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7.12%	6.75%	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7,366,883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105 年度經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83,646,941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736,688 元，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149,970 元，總計 105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為 1,277,427,10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25,795,76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之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 8,813,600 元，與 104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8,813,600 元，無差異。
- (2)本期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17,000,000 元，與 104 年度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17,000,000 元，無差異。
- (3)本期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未以股票方式分派。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106 年度董事會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11,093,296，以現金方式發放。
- (2)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6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 20,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 11,093,29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0 元，均無差異。
- (5)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105 年實際配發金額為員工酬勞 8,813,6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7,000,000 元。
- (2)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22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97年7月10日至97年9月8日	97年10月22日至97年12月19日	100年09月13日至100年10月1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1元至25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元至18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75元至20.7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103,000股	普通股/ 3,300,000股	普通股/ 1,48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5,865,633元	新台幣 34,476,022元	新台幣 18,820,54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97年12月22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6,103,000股	經101年01月0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3,300,000股	經101年01月0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48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106年4月22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年6月4日至101年8月3日	101年11月19日至102年01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8.50元至16元	每股單價新台幣8.50元至1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普通股/1,36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4,157,848元	新台幣14,422,09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經101年10月03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200,000股	經102年05月17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36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1 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3 年 6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 年 6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長安法律事務所 黃正安
簽證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蔡清典、吳健源
償還方式		不適用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一)本轉換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壹億元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 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為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到期贖回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權人以帳簿劃撥方式或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依轉換價格辦理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20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已於 98 年 6 月 24 日 到期，並全數贖回
	最 高	101.00	
	最 低	94.10	
	平 均	99.14	
轉 換 價 格		20.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 33.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發行後之新股交付，其權利與義務與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不適用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2) 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3) 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4) 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5) 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營業比重：

產 品	營業比重(105 年)
汽 車 類	89.09 %
機 車 類	4.39 %
其 他	6.52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透鏡式 LED 新頭燈研究。
- (2) 全功能 LED 頭燈遠近切換研究。
- (3) CAN/LIN BUS 通訊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1) 產業之現況：

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表示，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103 年達新台幣 6,637 億元，為歷史最高峰；105 年為新台幣 6,264 億元，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 5.09%，衰退 5.19%，係台灣極為重要的工業。

汽 車 業	94 年達 2,309 億元之歷史新高，105 年 1,906 億元，衰退 8.40%
機 車 業	84 年達 557 億元之最高峰，105 年為 532 億元，成長 8.23%
自 行 車 業	104 年達 622 億元之歷史最高峰，105 年為 516 億，衰退 17.12%
汽車零件業	104 年達 2,342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105 年為 2,279 億元，衰退 2.68%
機車零件業	103 年為 512 億元之最高峰，105 年為 497 億元，衰退 2.81%
自行車零件業	104 年達 559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105 年為 535 億，衰退 4.40%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104 年成長約 3.26%，達新台幣 2,145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105 年金額為 2,113 億元，衰退 1.47%。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金 額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成長率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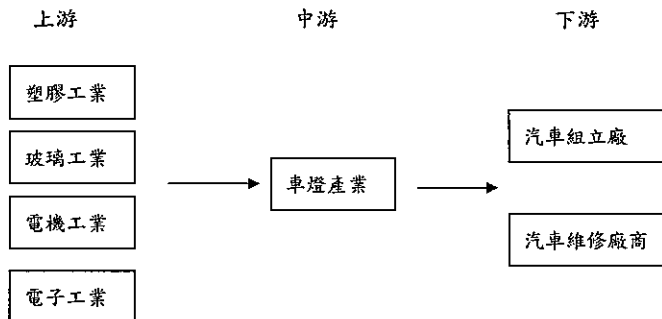
2.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在新產品方面，台灣中小企業靈活創新能力的最佳舞台，尤其是結合電子科技的汽車安全概念配件產品，如：迷你 CCD 倒車攝影機 (MiniCCD color camera)、自動防炫光後照鏡 (Anti-glare autodimming rear view mirror)、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Wireless 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s)、雨刷感測器 (Rain sensor)、衛星導航等；此外，吸引許多買主的汽車用各種影音設備，也有創新的產品推出，如：結合 TFT LCD 螢幕並有 DVD/VDC /CD/MP3/TV +AM/FM 功能的影音設備。

綜而言之，汽車電子產品已是汽車產業中成長最快速的項目，實力雄厚的台灣資訊電子業將是未來台灣汽車零配件業另一次轉型的推力之一。根據 Strategy Analysis 的估計，與駕駛資訊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約有 7% 的年複合成長率，與底盤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市場則有 8% 的年複合成長率，而與安全系統相關的汽車電子產品更有高達 14% 的年複合成長率。

未來車輛產業的技術與趨勢仍在於油電/電動汽車的開發，台灣已具備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的自主研發能力並有整車自由品牌，目前美國與日本為主要電動汽車的發展區域，歐洲其次，對台灣部分關鍵零組件廠商應有相對機會切入歐洲電動汽車的產業鏈缺口。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 LED 光源技術的蓬勃發展，新式的汽車尾燈，包括行車燈、煞車燈、幾乎都全面 LED 化，主要係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型多變化等優勢，使尾燈消耗功率從 27W 降 5W 以下，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作出的造型。

高功率 LED 的發光效率不斷提昇與熱組不斷降低，也提供了照明車燈使用 LED 作為光源的機會，包括 LED 方向燈、LED 晝行燈、LED 前霧燈、LED 近遠燈等。本公司 2010 年也有第一款近燈含晝行燈功能 LED 頭燈產出，不僅是技術能力上另一項重要突破，更有別於台灣售後市場(AM)競爭廠商更高一層意味，勢必能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市場利潤商機。2013 年產出自然散熱之全功能 LED 頭燈，可靠性更高，更具節能省電效果，已獲得 Audi 車系家族之子公司 Ducati 重型機車之認可與採用。

此外致力於光學設計與光源的演進，為了增加駕駛的安全性，順應各種駕駛狀況所具備的自動轉向或自動調整光型的適路應性照明系統(AFS)也逐漸成為各車燈廠的研發重點。本公司 2012 年也完成 AFS 頭燈的量產，採用最新的技術，主動偵測車況，經過 MUC 運算，再將訊號傳送給車燈，即時反應補償車燈之照明光域，提昇車燈之安全性。

更積極的與國內各研發單位共同研究，本公司發展出 HID 路燈，太陽能路燈、風力發電燈…等具有節能與環保價值的新產品。

4. 競爭情形：

(1) 研發改裝車燈(PM)：

由於公司具備優於同業競爭者之設計能力及品質，故在市場上產品接受度高於其他競爭者，未來仍將提昇產品設計能力並朝向產品精緻化，以提昇公司品牌價值，避免與同業惡性競爭。

(2) 一般售後市場(AM)：

在全球景氣不明的局勢下，民眾車輛使用年限也相對拉長，售後市場的規模可望能持續維持成長動力，TYC 在售後市場提供的產品著重的是品質、交期及服務，不但先後通過多項法規要求(SAE、ECE、ADR、JIS、GB、CAPA、CCC、IRAM、SABS、CZ、APCP 認證)，為了能更領先更多競爭對手，縮短開發時程，除已使用 PDM/PLM 系統，更積極設立研發部門專屬的試模中心與模具廠，以期能將新產品提早開發上市。

(3) OEM 市場：

OEM 燈具通常在設計技術上需較高的層次，本公司除既有的光學基礎外，積極在 HID、LED、PES、AFS 等方面，尋求技術的突破，並且改善開發流程，取得車廠認證及多項產品專利，與車廠同步設計及開發，準時配合車廠上市時間，並經由與 LED 光源技術大廠的合作帶領 TYC 有更突破的技術研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433,707	104,727
營業收入	15,959,200	4,065,653

2.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全 LED 多透鏡式機車頭燈
- (2)LED 單透鏡遠近燈切換汽車頭燈
- (3)厚件導光汽車頭燈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全功能 LED 頭燈技術已經為目前先新車燈設計主流，但成本仍居高不下，在高功率 LED 頭燈光源趨於多元化與成熟，如何研發、設計出成本更低的 LED 頭燈，使其更普及與更具競爭力，也是我們致力的研發方向，使用多反射鏡式與多 LED 設計方式及不使用散熱鰭片設計為成本遞減為目前研究開發一重點。

全功能 LED 頭燈技術已經逐漸滲透進入汽車領域，目前使用透鏡與導光技術，在車燈光學設計上以被廣泛使用，相同在設計的精進與創新為車燈廠積極投入研究一項重點，堤維西公司目前在光學元件上的研究開發上從光學設計、材料、LED、模具開發、生產技術上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光學設計上增加視覺模擬功能可以增加導光元件之開發優勢。LED 亮度提升下，頭燈透鏡在設計上尺寸也朝小型化與多類化方式設計，因此模具技術上需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可使產品更能符合設計，在導光元件生產上也增加相當人力與研究更佳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堤維西公司積極投入 CAN/LIN BUS 技術能力，與 CAN/LIN BUS 平台建立，能與車廠同步開發具備相關訊號控制之車燈。LED 燈具中相關電子系統功能越來越多，與燈具連結功能也一直增加，因此燈具之控制方式需搭配其他系統連結，多數使用 CAN/LIN BUS 連接以加快各系統作動速度。車燈中 ADB、AFS 系統為燈具與感測系統連接，將各種路況立即回饋燈具以變換光型提升駕駛安全性。各大車廠積極投入無人車開發，因此各項車用電子產品系統互相連接與反應都是非常重要。在車用電子系統開發中堤維西公司也有導入 ISO26262 系統，ISO26262 主要是用在車用電子產品在評估、設計、開發、生產等都有安全標準規範，此標準規範可對車用電子產品安全性有更嚴謹的把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燈並將陸續於海外設立發貨倉庫，掌握經銷通路，為了拓展最大的北美 AM 市場，投入資金及人力，取得 CAPA 認證& APCP 認證；截至 105 年 CAPA 認證已通過認證燈數 833 組，預估至 106 年累計會通過認證燈數 950 組以上；APCP 認證於 2011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累計至 105 年已過認證燈數 1741 組，預估累計至 106 年通過認證燈數為 1900 組以上。

(2)新增外購產品線，搭配公司優勢行銷通路擴充產品組合如車鏡、冷凝器、風扇、水箱、鼓風機、升降機、空氣濾清器、底盤件、電裝類、車用電子等產品，積極尋找優質且具競爭力之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強化市場競爭力，致力成為全球車用照明及安全部品的最佳品牌。

(3)積極開發 OEM 市場，強化品質。加強與國際汽車廠之關係。

2. 長期計劃：

(1)建立全球配銷系統，拓展經銷網路。

(2)掌握大陸當地市場，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以國外為主，104 年及 105 年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93.55%及 94.19%，外銷比重甚高，主要乃因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近年來除持續 AM 市場拓展外，更致力於其他市場的開發。

此外，由於歐美地區之市場規模較大，其對產品品質要求層次較高，須分別通過美國 SAE（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之品質測試及取得歐洲 ECE（歐洲經濟委員會）品質之認證許可，始可銷往歐美地區，唯此二區域之產品單價及車輛數較高，故近年來極力拓展此二區域之業務。其中銷往美國之銷售金額 105 年為 7,304,811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45.77%，而銷往荷蘭之銷售金額 105 年為 1,620,379 仟元，佔總銷售淨額比率為 10.15%，總計美國及荷蘭銷售金額為 8,925,190 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對象及區域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69,939	6.45%	926,830	5.81%
外銷	美國	6,980,591	46.40%	7,304,811	45.77%
	大陸	508,671	3.38%	574,452	3.60%
	荷蘭	1,347,891	8.96%	1,620,379	10.15%
	其他國家	5,237,999	34.81%	5,532,728	34.67%
銷小計		14,075,152	93.55%	15,032,370	94.19%
合計		15,045,091	100.00%	15,959,200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補修市場需求目前未趨飽和，因為新市場新客戶的帶入，相對造成需求增加，有利於訂單提升。

(2)歐洲地區設倉佈點業績發酵，訂單增加及銷售通路拓展，進而造就市佔率提高。

- (3)為配合新的銷售策略，公司持續加強品保系統建立與執行，82 年通過 ISO9002 認證，已達到國際公認品質水準。為不斷提昇品質，公司於 85 年度開始導入美國三大汽車廠品質保證系統規範(QS9000)，並於 87 年 12 月通過認證。公司於 91 年 7 月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92 年 10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94 年 9 月取得 CAPA 廠商合格證書與台灣前 20 大優良品牌殊榮；95 年 3 月取得 QI 品質獎證書；96 年 2 月取得中國大陸 CCC 認證，96 年 10 月取得阿根廷 IRAM 認證，99 年 2 月取得南非 SABS 證書，同年 12 月取得 OHSAS18001、TOSNMS 認證以及 AEO 優質企業，101 年 7 月歐洲 CZ 認證；9 月通過 NSF 認證機構的 APCP 廠評，並於 10 月第一組燈具通過該認證而成為 NSF-APCP 的合格供應商；新技術方面的肯定更有榮獲經濟部國貿局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兩項(LED 車用光源頭燈含 DRL 晝行燈、精緻天井燈)，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AFS 智慧型轉向頭燈，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全 LED 光源尾燈、LED 導光條機車頭燈、帆船號 LED 路燈)，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LED DRL 導光條頭燈，第 23 屆精品獎兩項(變形金剛全 LED 機車頭燈、節能路燈-如意)，第 24 屆精品獎 3D 全 LED 景深尾燈，第 25 屆精品獎三項(五合一全功能巴士頭燈、全 LED 巡航車款重型機車頭燈、全 LED 鷹眼式機車頭燈)，顯現本公司不僅致力於年年提昇技術水準與產品品質之競爭力，更加快國外客戶當地通關速度，使本公司躍升至世界級大廠水準。
- (4)隨著環保意識升溫，本公司積極強化經營體質，於 104 年年底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的減碳行動獎 績優廠商獎。
- (5)為因應大陸廣大市場發展需求，本公司積極在大陸的行銷佈局。分別於大陸常州設立車燈廠及模具廠，以及成立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產汽車車燈。另藉由本公司所擁有之設計團隊，配合主要車廠之需求，做車燈造型修改設計，提供高品質之服務，積極擴展大陸內需市場，期能掌握通銷網路。
3.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車燈配光技術提昇，產品符合法規和市場需求，提昇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及降低成本，有助拓銷。
 - B.資訊貿易系統轉換完成，國際網路通訊能力提昇。
 - C.公司在汽車燈具市場品牌形象佳，品質、技術均為業界之最，歷史悠久，銷售地區廣，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格培養，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建立顧客導向的認知及良好的向心力。
 - E.全球佈局的生產據點已完成資源整合，可大幅降低成本，具國際化優勢。
 - F.經濟衰退，造成新車需求減少，但相對舊車的使用率提高，接連影響補修產品的需求。
 - G.國際及企業進行全球分工體系加強海外採購，將台灣零組件列為重要來源之一。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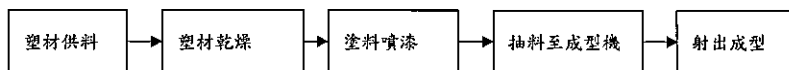
- A.全球車燈承製廠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售價及獲利水準。
- B.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 C.大陸汽車零件發展快速，強力瓜分部分市場，而日系車廠在中國大陸的積極布局下，將主力轉移至亞太地區。
- D.中國大陸、印度與東歐等新興國家有低廉成本優勢。
- E.因應環境要求,選擇材料與測試更嚴苛,開發成本上揚。
- F.產品技術門檻需求越來越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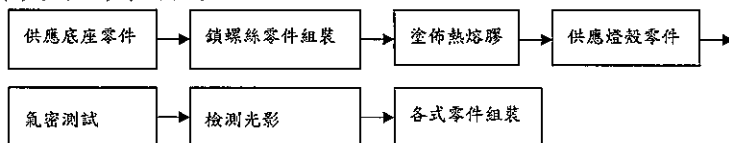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機車照明。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射出成型製造程序：



(2)零件組裝製造程序：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底座、燈殼	良好
五金類、鐵件類零件	良好
橡膠零件殼	良好
電線組類	良好
燈泡類	良好
玻璃燈殼類	良好
塑膠、BMC 原料	良好
紙盒包裝類	良好

公司生產之汽機車車燈，主要原料為燈殼、燈泡及塑膠原料等，多由國內知名廠商供應，僅少部分自行進口，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705,677	8.43%	非關係人	A 公司	757,423	8.76%	非關係人	A 公司	194,224	6.10%	非關係人
2	其他	7,667,146	91.57%	無	其他	7,888,842	91.24%	無	其他	2,987,292	93.90%	無
	進貨淨額	8,372,823	100.00%		進貨淨額	8,646,265	100.00%		進貨淨額	3,181,516	100.00%	

單位：仟元；%

增減變動說明：

- (1)105 年度營業額為 15,959,200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額 15,045,091 仟元增加。
 (2)美洲地區為本公司主力銷售市場，主要進貨產品為冷凝器、水箱、風扇等。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465,539	16.39%	非關係人	A 客戶	3,209,236	20.11%	非關係人	A 客戶	773,975	18.90%	非關係人
2	其他	12,579,552	83.61%	無	其他	12,749,904	79.89%	無	其他	3,320,474	81.10%	無
	銷貨淨額	15,045,091	100.00%	-	銷貨淨額	15,959,200	100.00%	-	銷貨淨額	4,094,449	100.00%	-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增減變動說明：

- (1) 105 年度營業額為 15,959,200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額 15,045,091 仟元增加。
 (2)美洲地區為本公司主力銷售市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 車 車 燈	22,394,230	21,440,379	11,866,770	23,906,667	23,016,951	14,866,101
機 車 車 燈	2,125,410	2,077,713	629,994	2,353,246	2,308,316	676,086
其 他 類	362,454,333	361,088,417	7,467,522	369,768,535	367,947,320	7,788,922
合 計	386,973,973	384,606,509	19,964,286	396,028,448	393,272,587	23,331,10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 車 車 燈	3,301,579	1,079,081	15,138,982	12,331,079	1,039,068	971,964	18,747,972	13,225,891
機 車 車 燈	1,731,437	563,371	340,499	63,997	2,027,446	647,376	280,841	53,853
其 他 類	12,642,297	228,295	46,967,178	778,368	9,486,849	183,116	54,268,023	877,000
合 計	17,675,313	1,871,648	62,446,659	13,173,443	12,553,363	1,802,456	73,296,836	14,156,7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營業人員	238	251	254
	管理人員	1,012	1,056	1,048
	工廠人員	1,421	1,515	1,549
	合 計	2,671	2,822	2,851
平 均 年 齡		37.52	37.57	37.77
平均服務年資		8.20	8.00	7.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5	127	128
	大 專	1,394	1,349	1,365
	高 中	1,027	1,085	1,117
	高中以下	155	261	241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係生產無污染處理源之產品，故無污染之問題存在，而流放水之排放均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處理。

(二)本公司防治污染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裝置完成日期	耐用年限	適用租稅減免		原始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使用成效
			是	否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射出機空污防治設備	102.10.31	10	✓		9,193	2,988	6,205	良好
空污系統	102.11.30	10	✓		1,650	522	1,128	良好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94.02.28	10	✓		5,516	5,516	0	良好
VOC廢氣吸附處理設備	93.01.31	10	✓		7,749 (含其他修繕成本)	7,749	0	良好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104.11.30	5	✓		1,143	267	876	良好

(三)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污染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或賠償。

(五)未來二年尚無重大環保支出之計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本著創業精神“誠信、勤儉、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結合優秀員工誠實苦幹、勤儉踏實、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創造了“TYC”車燈製造的佼佼者。

由公司高瞻的領導及正派經營，並將利潤分享員工，因此勞資關係甚為融洽，不但使企業茁壯，更使員工權益得到更多，更好的保障，茲將簡述如下：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全公司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健康防護資訊宣導。

(3)提供員工伙食補助，並設置餐廳提供員工用餐。

(4)補助年終晚會餐費，贊助摸彩禮品。

(5)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福利委員會舉辦事項如下：

A. 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旅遊補助金。

B. 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

C. 舉辦年終晚會，提供摸彩禮品。

D. 發放喪葬補助金。

E. 發放結婚祝賀金。

F. 發放生育補助費。

G. 舉辦康樂活動。

H. 傷病住院慰問金。

I. 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J. 簽訂特約商店。

2. 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 (1)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培育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並協助新進員工迅速進入狀況，勝任工作。
- (2) 為落實公司教育訓練的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內訓與外訓；105 年度共開立 525 個內訓課程、277 個外訓課程及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持續進修課程，共支付教育訓練費為 1,237 仟元。
相關內容如下：

內外訓別	職能類別	總開班數	受訓人數	開課總時數	證照人數
內訓	一般職能訓練	171	5,396	248.99	0
	核心職能訓練	90	773	683.00	0
	特定工作訓練	60	1,191	76.83	3
	專業職能訓練	198	4,536	391.04	0
	管理職能訓練	6	176	30.00	0
小計		525	12,072	1,429.86	3
外訓	一般職能訓練	20	20	180.50	0
	特定工作訓練	53	53	727.33	46
	專業職能訓練	204	204	1,692.62	29
小計		277	277	2,600.45	75

- (3)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 99 年 12 月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舉辦定期員工消防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依勞基法及相關解釋令規定實施，本公司並每月提撥薪資之 3% 於中央信託局作為退休基金，並設員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員工福利。
 -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本公司為活絡組織和人員新陳代謝，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標準書，凡提出退休申請的員工，依此辦法所制定的程序標準，審查員工退休資格，符合資格之員工，給予合法應有的保障。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至今並無勞資糾紛問題發生，因本公司對勞資雙方是本著「勞資一體不可分」、「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之理念，努力創造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在未來仍將持續且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應無勞資糾紛所帶來之損失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8,322,504	8,959,055	7,938,429	7,879,284	8,383,934	8,180,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4,105	7,348,073	6,707,652	7,155,771	7,528,261	7,424,480
無 形 資 產		52,512	62,218	101,618	99,107	117,721	109,842
其 他 資 產		2,292,533	2,722,937	2,982,076	3,333,520	3,536,129	3,818,159
資 產 總 額		17,621,654	19,092,283	17,729,775	18,467,682	19,566,045	19,533,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0,356	8,750,319	6,998,650	7,075,030	7,093,797	6,584,243
	分配後	8,230,356	8,750,319	7,311,548	7,544,37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930,702	4,532,263	4,545,776	4,752,267	5,702,808	5,955,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61,058	13,282,582	11,544,426	11,827,297	12,796,605	12,539,906
	分配後	12,161,058	13,282,582	11,857,324	12,296,6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6,544,153
股 本		3,142,61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資 本 公 積		1,300,397	1,299,621	1,316,743	1,317,683	1,324,176	1,324,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48	489,407	1,005,474	1,421,580	1,922,089	2,200,273
	分配後	416,448	489,407	692,576	952,2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6,417)	28,257	122,998	64,231	(59,080)	(103,279)
庫 藏 股 票		(13,381)	(5,996)	(5,996)	(5,996)	(5,996)	(5,996)
非 控 制 權 益		660,930	869,433	617,151	713,908	459,272	449,0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596	5,809,701	6,185,349	6,640,385	6,769,440	6,993,209
	分配後	5,460,596	5,809,701	5,872,451	6,171,0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101年-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265,837	4,159,605	4,694,970	4,410,987	4,772,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0,915	4,660,975	4,937,165	5,156,498	5,334,000
無 形 資 產		30,689	31,072	29,514	30,179	56,748
其 他 資 產		3,411,550	4,128,585	4,391,777	4,475,065	4,930,383
資 產 總 額		12,128,991	12,980,237	14,053,426	14,072,729	15,093,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49,920	4,456,882	4,583,418	4,222,325	4,390,846
	分配後	3,949,920	4,456,882	4,896,316	4,691,67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79,405	3,583,087	3,901,810	3,923,927	4,392,4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29,325	8,039,969	8,485,228	8,146,252	8,783,250
	分配後	7,329,325	8,039,969	8,798,126	8,615,59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股本		3,142,61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3,128,979
資本公積		1,300,397	1,299,621	1,316,743	1,317,683	1,324,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448	489,407	1,005,474	1,421,580	1,922,089
	分配後	416,448	489,407	692,576	952,23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6,417)	28,257	122,998	64,231	(59,080)
庫 藏 股 票		(13,381)	(5,996)	(5,996)	(5,996)	(5,99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9,666	4,940,268	5,568,198	5,926,477	6,310,168
	分配後	4,799,666	4,940,268	5,255,300	5,457,130	尚未分配

註1：101年-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363,873				
基 金 及 投 資		2,554,076				
固 定 資 產		5,112,047				
無 形 資 產		36,295				
其 他 資 產		164,066				
資 產 總 額		12,230,3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037,068				
	分 配 後	4,037,068				
長 期 負 債		2,996,700				
其 他 負 債		308,93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81,423				
	分 配 後	7,381,423				
股 本		3,142,619				
資 本 公 積		1,332,2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8,946				
	分 配 後	498,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62)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		(134,759)				
股東權益總數	分 配 前	4,848,934				
	分 配 後	4,848,934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5 年度不適用。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372,864				
基 金 及 投 資		692,016				
固 定 資 產		7,515,611				
無 形 資 產		440,720				
其 他 資 產		674,141				
資 產 總 額		17,695,3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309,987				
	分 配 後	8,309,987				
長 期 負 債		3,474,066				
其 他 負 債		395,8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179,899				
	分 配 後	12,179,899				
股 本		3,142,619				
資 本 公 積		1,332,2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8,946				
	分 配 後	498,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62)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		(134,759)				
股東權益總數	分 配 前	4,848,934				
	分 配 後	4,848,934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5 年度不適用。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970,915	16,496,008	13,958,913	15,045,091	15,959,200	4,094,449
營業毛利	2,381,052	2,928,818	2,677,913	3,300,170	3,678,130	1,013,793
營業損益	133,989	466,659	347,982	830,284	1,050,740	296,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466)	(157,188)	469,458	289,479	248,072	55,711
稅前淨利	(75,477)	309,471	817,440	1,119,763	1,298,812	352,2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012)	199,451	621,338	870,690	1,048,671	281,1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012)	199,451	621,338	870,690	1,048,671	281,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511)	117,109	112,419	(78,010)	(163,665)	(57,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5,523)	316,560	733,757	792,680	885,006	223,7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810)	63,383	512,023	759,391	987,367	278,1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4,798	136,068	109,315	111,299	61,304	2,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83,294)	147,633	609,220	670,237	846,545	233,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771	168,927	124,537	122,443	38,461	(10,216)
每股盈餘	(0.57)	0.20	1.64	2.43	3.17	0.89

註1：101年-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631,686	8,991,785	9,738,760	10,278,042	10,594,463
營業毛利	971,843	1,019,498	975,674	1,515,319	1,737,439
營業損益	(77,372)	2,350	24,947	522,488	698,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69)	102,917	508,346	323,819	380,141
稅前淨利	(165,141)	105,267	533,293	846,307	1,078,2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810)	63,383	512,023	759,391	987,3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810)	63,383	512,023	759,391	987,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484)	84,250	97,197	(89,154)	(140,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294)	147,633	609,220	670,237	846,5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7)	0.20	1.64	2.43	3.17

註1：101年-105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631,686				
營業毛利	968,119				
營業損益	(83,0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7,8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9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 益	(169,12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9,830)				
每股盈餘(元)	(0.57)				

註1：101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5年度不適用。

(八)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項 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14,969,956				
營 業 毛 利	2,377,715				
營 業 損 益	125,9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8,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5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97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116,555)				
每 股 盈 餘 (元)	(0.57)				

註 1：101 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5 年度不適用。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 明
101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胡子仁、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胡子仁、張嵐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01	69.49	65.11	64.04	65.40	64.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05	138.00	159.98	159.21	165.67	17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12	100.64	113.43	111.37	118.19	124.25
	速動比率	70.16	69.40	48.40	46.33	54.72	59.38
	利息保障倍數	0.52	2.81	8.37	11.62	13.54	13.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61	4.92	6.20	6.33	6.36
	平均收現日數	104.89	101.10	74.19	58.87	57.66	57.39
	存貨週轉率(次)	6.85	6.96	3.93	2.80	2.91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3.52	4.05	4.09	4.25	4.12
	平均銷貨日數	53.29	52.44	92.88	130.36	125.43	1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2.24	2.08	2.10	2.17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0	0.84	0.83	0.84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3	1.79	4.26	5.25	5.97	5.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3.54	10.95	13.58	15.64	1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2.40)	9.89	26.12	35.79	41.51	45.03
	純益率(%)	(0.75)	1.21	4.45	5.79	6.57	6.87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1.64	2.43	3.17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19.08	19.44	22.09	30.47	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57	87.53	69.45	60.16	73.38	72.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8.99	7.28	6.49	8.31	2.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38	19.61	9.69	4.74	2.22	2.12
	財務槓桿度	(5.95)	1.58	1.47	1.15	1.11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4.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期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3	61.79	60.38	57.89	5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1	181.81	191.81	191.03	20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00	93.33	102.43	104.47	108.69
	速動比率		86.41	72.86	76.34	78.64	83.42
	利息保障倍數		(2.12)	2.80	9.25	14.33	18.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19	3.26	3.36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19.28	114.42	111.96	108.63	108.63
	存貨週轉率(次)		12.60	12.02	10.10	9.16	9.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0	3.74	3.67	3.71	3.85
	平均銷貨日數		28.97	30.37	36.14	39.85	3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	1.93	1.97	1.99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0	0.69	0.73	0.70
	資產報酬率(%)		(1.16)	0.86	4.15	5.74	7.0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	1.30	9.74	13.21	1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5.25)	3.36	17.04	27.05	34.46
	純益率(%)		(2.05)	0.70	5.26	7.39	9.32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1.64	2.43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34	30.20	30.80	43.36	3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58	107.41	89.20	88.88	87.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4	8.61	8.49	8.92	5.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6)	765.32	95.51	5.25	4.31
	財務槓桿度		0.59	(0.04)	(0.63)	1.14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2. 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3.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5. 純益比率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6. 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7.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期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不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10					
	速動比率	89.16					
	利息保障倍數	(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19.28					
	存貨週轉率(次)	1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平均銷貨日數	25.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2.64)					
	營業利益占稅前純益	(5.38)					
	純益率(%)	(2.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7)					
	現金流量比率(%)	2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營運槓桿度	(19.5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102-105年度不適用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76					
	速動比率	70.94					
	利息保障倍數	0.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平均收現日數	104.89					
	存貨週轉率(次)	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平均銷貨日數	53.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					
	稅前純益	(2.58)					
	純益率(%)	(0.78)					
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	(0.57)					
	現金流量比率(%)	1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3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7					
	營運槓桿度	90.3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4.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102-105年度不適用

註2：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期=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俊億



監察人 蔡甘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俊佑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796,804 仟元及 246,64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之群組評估係針對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依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一致性與適當性；抽核測試帳款帳齡的正確性；重新計算應收帳款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181,113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2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因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一致性與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59,104 仟元及 1,120,9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2%及 6.07%，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1,148 仟元及 1,481,5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97%及 9.85%；(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71,354 仟元及 140,2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01%及 0.76%，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57,313 仟元及(7,041)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7.51%及(0.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837)仟元及(8,050)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9.78)%及(10.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提維西...公司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	\$893,891	5	\$659,816	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	11,986	-	11,713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	24,534	-	24,549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七	24,538	-	20,499	-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八	2,462,419	13	2,272,871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七	87,742	-	124,323	1
130x	存貨	四/六.7八	4,181,113	21	4,262,693	2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82,469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230	1	164,1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1,012	2	338,6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3,934	43	7,879,284	4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10,892	1	33,751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94,542	-	131,993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634,532	8	1,481,579	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7,528,261	38	7,155,771	39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17,721	1	99,107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88,118	2	502,966	3
1920	預付設備款		929,957	5	881,286	5
1960	存出保證金	八	62,798	-	63,675	-
1985	預付投資款		-	-	7,508	-
1995	長期預付租金		100,583	1	145,209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707	1	85,55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2,111	57	10,588,398	57
1xxx	資產總計		\$19,566,045	100	\$18,467,6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1		\$1,723,893	9	\$2,550,51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749,642	4	367,703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13		1,922	-	13	-
2170	應付帳款				257,609	1	197,6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2,229,082	11	2,148,50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03,281	3	449,179	2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1,119,627	6	815,055	4
2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9,192	-	117,46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127,555	1	112,7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994	2	316,1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3,797	37	7,075,030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5,178,245	27	4,174,801	2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9,546	-	60,731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417,734	2	423,212	2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		四/六:8		-	-	25,50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283	-	68,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2,808	29	4,752,267	25
2xxx	負債總計				12,796,605	66	11,827,297	6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16	3,128,979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324,176	7	1,317,683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844	3	410,9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31	-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014	7	899,176	5
340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922,089	10	1,421,580	8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1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88)	(1)	46,3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508	-	17,874	-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59,080)	(1)	64,231	-
31xx	應退股票		四/六:16		(5,99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10,168	32	5,926,47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459,272	2	713,908	4
3xxx	權益總計		六:16		6,769,440	34	6,640,385	3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66,045	100	\$18,467,682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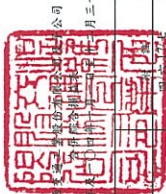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州西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達州西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5,959,380	100	\$15,045,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81,786)	(77)	(11,746,651)	(78)
5900	營業毛利	3,677,594	23	3,298,440	22
5910	未實現匯兌損益(益)	(696)	-	(400)	-
5920	已實現匯兌(損)益	1,412	-	2,1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8,130	23	3,300,170	22
6000	營業費用	(1,284,264)	(8)	(1,217,284)	(8)
6100	推銷費用	(909,419)	(6)	(863,430)	(6)
6200	管理費用	(433,707)	(3)	(389,1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7,390)	(17)	(2,469,886)	(1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740	6	830,2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056	1	85,269	1
7010	其他收入	(89,090)	-	43,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566)	(1)	(105,480)	(1)
7050	財務成本	348,672	2	266,66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8,072	2	289,479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812	8	1,119,763	7
7950	稅前淨利	(250,141)	(1)	(249,073)	(2)
8200	所得稅費用	1,048,671	7	870,690	5
8300	本期淨利	(23,067)	-	(37,949)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3,921	-	6,451	-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067)	-	(37,949)	-
83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1	-	6,451	-
836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67)	-	(37,949)	-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02)	(1)	(30,258)	-
8399	依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1)	1,408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570)	(1)	(29,9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19	-	12,32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665)	(2)	(78,0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5,006	5	\$792,68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987,367	7	\$759,391	5
8610	母公司業主	61,304	-	111,2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8,671	7	\$870,69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46,545	5	\$670,237	4
8710	母公司業主	38,461	-	122,44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85,006	5	\$792,680	5
9750	每股盈餘(元)	\$3.17		\$2.4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6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6		\$2.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5,568,198	31,XXX	36,XXX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51,2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898)						(312,898)
D1		104年度淨利					759,391						870,69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87)		1,408				11,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004		1,408	-			792,68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0							940		9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686)	(25,68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26,477	\$713,908	\$6,640,385	\$6,640,38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26,477	\$713,908	\$6,640,385	\$6,640,3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39		(75,9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9,347)						(469,34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268)	47,268						-
D1		105年度淨利					987,367						1,048,6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11)		69,634				(103,6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856		69,634	-			885,00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10							1,410		1,4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083							5,083		(278,01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000)	(10,00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87,508	\$87,508	\$5,996	\$459,272	\$6,769,440	\$6,769,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98,812	\$1,119,763	BBB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A20100	折舊費用	1,249,806	1,301,033	B02000		
A20200	折舊費用	33,837	31,423	B022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3,586	103,480	B02700		
A21000	利息收入	(8,039)	(7,787)	B02800		
A21200	股利收入	(1,809)	(1,373)	B03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8,672)	(266,667)	B045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59)	1,832	B046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656)	-	B068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85	400	B07600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696		BBB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412)	(2,130)			
A30010	收益實現項目合計：	1,023,543	1,162,2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	3,752	CCCC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5	4,561	C0020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4,039)	(3,863)	C005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3,036)	(44,800)	C01600		
A31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0,352	16,414	C017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276	78,908	C043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222	1,184	C0450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88)	(10,857)	C0580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909	(103,938)	CCCC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981	(21,8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707	(23,95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1,561	(99,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566	(52,172)	DDDD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03	(2,267)	EEEE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45)	(2,667)	E00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2,446	1,894,336	E00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39	7,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730)	(121,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552)	(217,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203	1,562,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集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

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 (1)、(5)、(6)、(9)及(14)將影響本集團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

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

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備註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ARUBA CO., LTD. (ARUB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INNOV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83.528%	57.145%	(註一)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2.10%	70.64%	(註二)
本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堤維西節能)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比恩)	模具製造	50.00%	5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備註
SUPRA-ATOMIC	POLLKA CO., LTD. (POLLKA)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LITE CO., LTD(EUROLITE)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註三)
SUPRA-ATOM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CURIO)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NE MOTOR CO., LTD (NE MOTOR)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GREAT MORE CORP. (GREAT MORE)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 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生 產銷售自產 品	100.00%	100.00%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I.T)	生產及銷售 照明燈具及 機動車日用 製品等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註三)
NE-MOTOR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 公司(長春堤勝)	生產及銷售 車燈具	-	100.00%	(註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備註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堤維西)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100.00%	100.00%	
TYC EUROPE	TYC SPAIN S.L.(SPAIN)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大茂模具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萊吉普)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100.00%	100.00%	
萊吉普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同濟)	銷售照明燈具	59.185%	59.185%	
迪比思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DP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DPA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迪輝)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配件	100.00%	100.00%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100.00%	100.00%	
GREAT MORE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堅鼎)	銷售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	100.00%	100.00%	

(註一)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 INNOVA 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1,464股，投資比例由57.145%變動為83.528%。

(註二)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子公司儒億科技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564,827股，投資比例由70.64%變動為72.10%。

(註三) 本集團之子公司SUPRA-ATOMIC、EUROPILOT、及TYC EUROPE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分別減資EUR 3,000仟元，本集團投資比例不變。

(註四) 本集團之子公司長春堤勝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出售轉讓。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59,104仟元及1,120,948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51,148仟元及1,481,596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响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 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76,196	\$646,642
定期存款	17,695	13,174
合 計	\$893,891	\$659,81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097	\$312
換匯換利合約	889	972
小 計	11,986	1,28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 券	-	10,429
合 計	\$11,986	\$11,713
流 動	\$11,986	\$11,71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10,892	\$33,751
非 流 動	\$110,892	\$33,75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94,542	\$131,993
非 流 動	\$94,542	\$131,993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707	\$24,730
減：備抵呆帳	(173)	(181)
小 計	24,534	24,5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759	20,678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21)	(179)
小 計	24,538	20,499
合 計	\$49,072	\$45,04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536,052	\$2,369,215
減：備抵呆帳	(73,633)	(96,344)
小計	2,462,419	2,272,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752	295,300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73,010)	(170,977)
小計	87,742	124,323
合計	\$2,550,161	\$2,397,19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1,309	\$246,012	\$267,32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2,135	(36,778)	(4,6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035)	-	(16,035)
105.12.31	\$37,409	\$209,234	\$246,643
104.1.1	\$21,399	\$211,615	\$233,0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0)	34,397	34,307
104.12.31	\$21,309	\$246,012	\$267,32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2,222,226	\$264,614	\$35,914	\$15,213	\$12,194	\$2,550,161
104.12.31	1,959,877	269,659	120,926	34,019	12,713	2,397,19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545,310	\$513,381
半 成 品	39,993	41,851
在 製 品	250,783	229,978
製 成 品	608,264	532,807
商 品	2,736,763	2,944,676
合 計	<u>\$4,181,113</u>	<u>\$4,262,69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281,786仟元及11,746,65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使產生存貨回升利益137,55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72,432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169,927	17.27%	\$164,488	17.27%
SERAJ NOOR TOOS CO., LTD	75,962	40.00%	71,937	40.00%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註一)	-	-	(25,509)	5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92,736	20.00%	96,296	2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10	30.00%	724	30.00%
小 計	<u>339,735</u>		<u>307,936</u>	
投資合資：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54,908	50.00%	68,312	5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1,239,889	50.00%	1,079,822	50.00%
小 計	<u>1,294,797</u>		<u>1,148,13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634,532</u>		<u>1,456,070</u>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25,50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u>\$1,634,532</u>		<u>\$1,481,579</u>	

(註一) 本集團之子公司 POLLKA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出售轉讓哈星50.00%股權。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39,735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859	\$5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31)	(5,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928</u>	<u>\$51,01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投資合資

①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關係之性質：VARROC 主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其子公司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大茂偉瑞柯為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大茂偉瑞柯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4,061,944	\$3,790,650
非流動資產	1,966,631	2,213,105
流動負債	(3,106,872)	(3,456,823)
非流動負債	(440,688)	(385,534)
權益	2,481,015	2,161,398
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小計	1,240,508	1,080,699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619)	(877)
投資之帳面金額	\$1,239,889	\$1,079,822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895	\$573,800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418,711)	(888,557)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418,711)	(238,68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6,896,605	\$5,220,468
折舊費用	172,489	149,215
攤銷費用	13,359	18,740
利息收入	3,936	3,507
利息費用	63,605	78,877
所得稅費用	119,375	85,5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7,102	468,119
其他綜合損益	(91,755)	(15,231)
本期綜合損益	\$605,347	\$452,88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大茂偉瑞柯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②本集團對PT ASTRA JUOKU INDONESIA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908仟元及68,31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338)	\$ (2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	(4,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7)</u>	<u>\$ (26,407)</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③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71,354仟元及140,24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7,313仟元及(7,04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7,837)仟元及(8,050)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546,083	\$6,432	\$2,452,590	\$2,387,870	\$9,444,980	\$218,158	\$135,448	\$5,825	\$620,747	\$910,721	\$16,728,854
增添	1,508	-	83,325	182,865	1,016,118	855	11,174	1,479	54,344	539,338	1,891,006
處分	(1,489)	(38)	(11,075)	(50,162)	(836,118)	(23,173)	(7,307)	(340)	(22,153)	-	(950,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01)	(17,340)	(5,447)	(255)	(2,100)	(149)	(8,409)	(40,676)	(84,004)
其他變動	100,000	-	914,048	16,784	1,756	99,056	692	(1,514)	55,092	(1,185,914)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85,066)	(134,969)	(12,800)	-	(5,463)	-	(26,900)	(86,040)	(451,238)
105.12.31	\$646,102	\$6,394	\$3,245,721	\$2,385,048	\$9,608,489	\$294,641	\$132,444	\$5,301	\$672,742	\$137,429	\$17,134,290
104.1.1	\$551,311	\$6,253	\$2,212,921	\$2,356,852	\$9,409,426	\$212,586	\$129,945	\$5,944	\$609,942	\$680,240	\$16,175,420
增添	-	381	25,060	131,255	1,123,485	751	10,151	-	31,453	481,015	1,803,551
處分	(4,561)	-	(3,414)	(90,320)	(1,078,307)	(3,631)	(4,169)	(84)	(10,399)	(2,146)	(1,197,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7)	(202)	(7,130)	(13,243)	(9,624)	(883)	(1,182)	(35)	(9,268)	(981)	(53,086)
其他變動	-	-	225,153	3,326	-	9,335	703	-	-	(237,536)	-
104.12.31	\$546,083	\$6,432	\$2,452,590	\$2,387,870	\$9,444,980	\$218,158	\$135,448	\$5,825	\$620,747	\$910,721	\$16,728,854
折舊及減損：											
105.1.1	\$36,799	\$5,965	\$971,196	\$1,829,413	\$5,948,577	\$194,736	\$89,743	\$3,279	\$493,375	\$-	\$9,573,083
折舊	-	234	74,967	133,033	981,828	8,270	12,450	100	38,924	-	1,249,806
處分	-	-	(11,069)	(46,900)	(835,794)	(23,171)	(6,683)	(340)	(21,960)	-	(945,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4,021)	(9,189)	(3,323)	(185)	(1,434)	(88)	(6,159)	-	(24,437)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01,471)	(107,335)	(15,472)	-	(4,177)	-	(18,051)	-	(246,506)
105.12.31	\$36,799	\$6,161	\$929,602	\$1,799,022	\$6,075,816	\$179,650	\$89,899	\$2,951	\$486,129	\$-	\$9,606,029
104.1.1	\$40,112	\$5,974	\$900,213	\$1,753,323	\$6,031,075	\$187,048	\$81,961	\$2,109	\$465,953	\$-	\$9,467,768
折舊	-	193	79,675	151,075	1,000,902	12,162	11,239	1,266	44,521	-	1,301,033
處分	(3,313)	-	(3,406)	(65,761)	(1,076,409)	(3,630)	(2,766)	(84)	(9,540)	-	(1,164,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	(5,286)	(5,224)	(6,991)	(844)	(691)	(12)	(7,559)	-	(30,809)
104.12.31	\$36,799	\$5,965	\$971,196	\$1,829,413	\$5,948,577	\$194,736	\$89,743	\$3,279	\$493,375	\$-	\$9,573,083
淨賬面金額：											
105.12.31	\$609,303	\$233	\$2,316,119	\$586,026	\$3,532,673	\$114,991	\$42,545	\$2,350	\$186,592	\$137,429	\$7,528,261
104.12.31	\$509,284	\$467	\$1,481,394	\$558,457	\$3,496,403	\$23,422	\$45,705	\$2,546	\$127,372	\$910,721	\$7,155,77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20,220	\$15,27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79%	1.44%~1.8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31,128	\$21,635	\$10,174	\$147,697	\$123,621	\$334,255
增添－單獨取得	1,231	1,193	-	39,396	11,201	53,021
本期減少	(13,431)	(5,833)	-	(65,927)	(79,674)	(164,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6)	-	(1,036)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734)	-	(734)
105.12.31	\$18,928	\$16,995	\$10,174	\$119,396	\$55,148	\$220,641
104.1.1	\$30,335	\$20,843	\$10,174	\$134,600	\$118,117	\$314,069
增添－單獨取得	793	981	-	21,725	5,504	29,003
本期減少	-	(189)	-	(8,441)	-	(8,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7)	-	(187)
104.12.31	\$31,128	\$21,635	\$10,174	\$147,697	\$123,621	\$334,255
攤銷及減損：						
105.1.1	\$19,859	\$15,392	\$-	\$116,379	\$83,518	\$235,148
攤銷	2,185	1,259	-	17,898	12,495	33,837
本期減少	(13,431)	(5,833)	-	(65,927)	(79,674)	(164,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78)	-	(478)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722)	-	(722)
105.12.31	\$8,613	\$10,818	\$-	\$67,150	\$16,339	\$102,920
104.1.1	\$17,791	\$14,285	\$-	\$106,258	\$74,117	\$212,451
攤銷	2,068	1,296	-	18,658	9,401	31,423
本期減少	-	(189)	-	(8,439)	-	(8,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8)	-	(98)
104.12.31	\$19,859	\$15,392	\$-	\$116,379	\$83,518	\$235,14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315	\$6,177	\$10,174	\$52,246	\$38,809	\$117,721
104.12.31	\$11,269	\$6,243	\$10,174	\$31,318	\$40,103	\$99,10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10,320	\$10,411
營業費用	23,517	21,012
合 計	<u>\$33,837</u>	<u>\$31,423</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3.95%	\$938,356	\$1,298,665
擔保銀行借款	0.90%~2.75%	785,537	1,251,847
合 計		<u>\$1,723,893</u>	<u>\$2,550,512</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部分應收帳款及存貨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5%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1.25%	22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5%~1.24%	230,000	"
小 計		7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8)	
淨 額		\$749,642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5%	\$5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5%~1.34%	8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3%~1.73%	6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5%~1.32%	8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75%~1.78%	33,000	"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1.60%	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75%	10,000	"
小計		368,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7)	
淨額		\$367,70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922	\$13
流動	\$1,922	\$13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	自105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3%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230,000	1.20%	自105年6月6日至107年6月6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註)	200,000	1.16%	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3%	自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	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9月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25%	自105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50,000	1.2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466,000	1.58%	自105年12月27日至120年12月27日，寬限期兩年，寬限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52期平均攤還本金。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71%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54,500	1.72%	自105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9日，自107年11月29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211,000	1.49%~1.51%	自104年3月27日至107年3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100,000	1.60%	自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註)	100,000	1.81%	自105年12月15日至107年11月15日，自106年12月15日開始償還分5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	58,750	1.90%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	50,000	1.65%	自105年11月28日至108年11月28日，自106年12月28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	14,367	1.80%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30,967	1.85%	自103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	27,894	1.64%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	22,500	1.85%	自105年6月28日至107年6月28日，自105年12月28日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CBT)	93,422 (USD2,992)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309,400		
減：一年內到期	(127,555)		
減：未攤銷費用	(3,600)		
合計	<u>\$5,178,245</u>		

(註) 原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更名為王道銀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16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28%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300,000	1.35%	自104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註)	300,000	1.20%~1.25%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8%~1.30%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50,000	1.31%~1.38%	自104年5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50,000	1.35%	自104年6月14日至106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4年8月7日至106年7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14,000	1.89%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3,750	2.11%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1,967	2.13%	自103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註)	58,325	1.72%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52,000	1.88%	自104年3月27日至107年3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註)	80,000	1.61%~1.62%	自104年4月21日至106年4月2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動筆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24,301	1.88%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100,000	1.60%	自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75%	自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11月15日，自106年11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76%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自105年2月2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CBT)	98,635 (USD2,992)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292,978		
減：一年內到期	(112,777)		
減：未攤銷費用	(5,400)		
合計	<u>\$4,174,801</u>		

(註)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萬泰商業銀行已合併，並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 (2)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凱基銀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8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 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300%。
 - ③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50,000仟元。
 - ④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 (3)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新增之借款額度30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 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350%。
 - ③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00,000仟元。
 - ④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一倍。
- (4)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增補合約之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415%。
 - ③ 股東權益不得低於500,000仟元。

- (5)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新光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5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400%。
 - ③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 (6)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日盛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6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維持如下財務比率：
- ①流動比率 $\geq 75\%$ 。
 - ②負債比率 $\leq 350\%$ 。
- (7) 合併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與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新增之借款額度為美金3,45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償債保障比率不得低於1.25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193仟元及56,0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33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05	\$4,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459	8,720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10,264</u>	<u>\$13,6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1,294	\$524,521	\$475,3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560)	(101,309)	(87,8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417,734</u>	<u>\$423,212</u>	<u>\$387,53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475,347	\$(87,817)	\$387,530
當期服務成本	4,933	-	4,933
利息費用(收入)	10,696	(1,976)	8,72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90,976	(89,793)	401,1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2)	-	(1,9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135	-	27,135
經驗調整	13,052	-	13,0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6)	(336)
小計	38,285	(336)	37,949
支付之福利	(4,740)	4,740	-
雇主提撥數	-	(15,920)	(15,920)
104.12.31	\$524,521	\$(101,309)	\$423,212
當期服務成本	4,805	-	4,805
利息費用(收入)	6,830	(1,371)	5,4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36,156	(102,680)	433,4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4	-	99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2	-	5,562
經驗調整	16,032	-	16,0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79	479
小計	22,588	479	23,067
支付之福利	(7,450)	7,450	-
雇主提撥數	-	(38,809)	(38,809)
105.12.31	\$551,294	\$(133,560)	\$417,73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0.9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533)	\$-	\$(16,098)
折現率減少0.5%	14,786	-	18,211	-
預期薪資增加0.5%	54,771	-	33,81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601)	-	(16,23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202	21,11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100	4,690
其他	5	5
合計	<u>\$1,324,176</u>	<u>\$1,317,68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5.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金額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3,82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4.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金額	金額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21,989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737	\$75,939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5,150)	(47,2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5,796	469,347	每股2.0元	每股1.5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13,908	\$617,1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1,304	111,2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09)	(1,1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4)	12,255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283,097)	-
子公司分配股利	(10,000)	(25,686)
其 他	-	-
期末餘額	<u>\$459,272</u>	<u>\$713,908</u>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	\$4,395,640	\$4,033,339
銷售收入-外購品	11,393,430	10,722,984
銷售收入-其他	715,056	761,0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4,926)	(472,249)
合 計	<u>\$15,959,200</u>	<u>\$15,045,091</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99,597	\$186,7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13,929	771,586
超過五年	415,701	590,729
合 計	<u>\$1,329,227</u>	<u>\$1,549,0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23,821</u>	<u>\$213,878</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7,364	\$825,571	\$1,582,935	\$709,578	\$788,686	\$1,498,264
勞健保費用	76,566	64,514	141,080	74,610	83,038	157,648
退休金費用	36,751	37,706	74,457	37,619	32,066	69,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36	19,172	48,308	26,875	17,999	44,874
折舊費用	1,130,885	118,921	1,249,806	1,155,466	145,567	1,301,033
攤銷費用	10,320	23,517	33,837	10,411	21,012	31,4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814仟元及17,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5,688	\$5,601
利息收入	8,039	7,787
股利收入	1,809	1,373
其他收入－其他	76,520	70,508
合 計	<u>\$92,056</u>	<u>\$85,26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59	\$(1,832)
處分投資利益	19,65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718)	7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1,361	4,0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85)	-
其他支出	(48,163)	(30,817)
合 計	<u>\$(89,090)</u>	<u>\$43,023</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03,566)</u>	<u>\$ (105,480)</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67)	\$3,921	\$(19,1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702)	18,274	(110,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	69,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970)	21,245	(103,725)
合計	<u>\$(207,105)</u>	<u>\$43,440</u>	<u>\$(163,66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49)	\$6,451	\$(31,4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58)	7,227	(23,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8	-	1,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87)	5,098	(24,889)
合計	<u>\$(96,786)</u>	<u>\$18,776</u>	<u>\$(78,01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8,906	\$295,6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982	29,1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92	(98,65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131	29,889
其他	530	(6,975)
所得稅費用	<u>\$250,141</u>	<u>\$249,0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4)	\$(7,2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1)	(6,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45)	(5,0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440)</u>	<u>\$(18,77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298,812	\$1,119,76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8,748	\$316,9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5,851)	(57,5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16	1,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403)	(60,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149	19,1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982	29,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50,141</u>	<u>\$249,07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8,251)	\$483	\$-	\$-	\$(7,768)
備抵呆帳超限	36,621	(47)	-	(19)	36,55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562	(45,616)	-	(1,719)	51,2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21	28,249	-	-	43,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15)	-	39,519	-	29,804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216)	(1,495)	-	-	(1,7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5,672	(9,360)	-	-	96,3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8,492	84	-	(87)	8,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129	(8,035)	3,921	-	71,015
折舊財稅差異	59,927	(3,782)	-	42	56,187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64,734	(516)	-	(1,292)	62,926
應付租賃款	25,246	(1,938)	-	(504)	22,804
金融資產減損	-	5,664	-	-	5,664
其他	(10,309)	6,717	-	199	(3,393)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239	(14,131)	-	-	6,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3,723)</u>	<u>\$43,440</u>	<u>\$(3,3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2,235</u>				<u>\$438,5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2,966</u>				<u>\$488,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731</u>				<u>\$49,54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59)	\$9,008	\$-	\$-	\$(8,251)
備抵呆帳超限	31,004	5,571	-	46	36,621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844	19,361	-	2,357	98,5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7,321	-	-	14,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040)	-	12,325	-	(9,715)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1,054	(1,270)	-	-	(2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2,941	22,731	-	-	105,6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7,993	355	-	144	8,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706	(28)	6,451	-	75,129
折舊財稅差異	9,006	51,122	-	(201)	59,927
存貨成本財稅差異	59,205	3,330	-	2,199	64,734
應付租賃款	21,464	2,984	-	798	25,246
其他	(6,655)	(3,419)	-	(235)	(10,3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67,877	(48,298)	-	660	20,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8,768	\$18,776	\$5,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8,923				\$442,2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948				\$502,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025				\$60,73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集團個體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單位：仟元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儒億	97年	\$156,890	\$35,928	\$92,569	107年度
EUROPE	96年	EUR 718	-	17,602	105年度
				(EUR 489)	
	97年	EUR 12	-	432	106年度
				(EUR 12)	
			\$35,928	\$110,60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4,389	\$79,26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9%及20.61%，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迪比思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87,367	\$759,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1</u>	<u>\$2.4</u>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503	3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461	312,3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1</u>	<u>\$2.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60,415	\$203,12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4,498	125,690
合 計	<u>\$284,913</u>	<u>\$328,816</u>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 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 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 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3,615	\$21,13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19,717	1,384,384
合 計	<u>\$1,773,332</u>	<u>\$1,405,523</u>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8,593	\$1,88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166	18,792
合 計	24,759	20,678
減：備抵呆帳	(221)	(179)
淨 額	<u>\$24,538</u>	<u>\$20,499</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7,479	\$120,94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3,273	174,352
合 計	260,752	295,300
減：備抵呆帳	(173,010)	(170,977)
淨 額	<u>\$87,742</u>	<u>\$124,32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6,067	\$6,8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87,214	442,347
合 計	<u>\$503,281</u>	<u>\$449,179</u>

6. 重大財產交易

105.12.31：無此情事。

104.12.31：無此情事。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789	\$46,842
退職後福利	649	695
合 計	<u>\$49,438</u>	<u>\$47,5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58,705	\$459,72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732,208	293,722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47,697	47,697	土地承租擔保金
存貨	1,978,477	2,381,474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799,939	679,487	銀行借款
合 計	<u>\$4,017,026</u>	<u>\$3,862,1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設備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儒億科技	廠房新建工程	\$1,062,871仟元	\$114,115仟元	\$918,756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8,000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取得借款額度，開立 Stand-by L/C 美金6,000仟元為其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42、\$131,993)	\$106,528	\$143,70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0,892	33,7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8,852	655,426
應收款項	2,599,233	2,442,242
其他金融資產	194,230	164,190
存出保證金	62,798	63,675
小計	3,745,113	3,325,533
合計	\$3,962,533	\$3,502,99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73,535	\$2,918,215
應付款項	4,109,599	3,610,3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05,800	4,287,57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94	1,066
小計	11,889,628	10,817,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922	13
合計	\$11,891,550	\$10,817,24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568仟元及5,00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56仟元及6,31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41仟元及6,18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72%及28.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880,949	\$4,725,630	\$231,517	\$427,620	\$7,265,716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0	-	-	-	750,000
應付款項	4,109,599	-	-	-	4,109,59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713,159	\$1,901,239	\$2,490,732	\$-	\$7,105,130
應付短期票券	368,000	-	-	-	368,000
應付款項	3,610,369	-	-	-	3,610,36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EUR 7,000仟元	105年11月02日至106年03月24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EUR 3,500仟元	104年12月04日至105年03月15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5/9/26~	-	1.49%	105/11/28~
換入台幣159,350仟元	106/9/26	0.95%	-	106/11/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5/6/14~	-	1.71%	105/5/24~
換入台幣98,340仟元	106/6/13	1.05%	-	106/5/24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4/8/15~	-	1.39%	104/11/30~
換入台幣97,500仟元	105/8/14	1.06%	-	105/11/28

前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097	\$-	\$11,097
換匯換利合約	-	889	-	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0,892	-	-	110,89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922	-	1,9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429	\$-	\$10,429
遠期外匯合約	-	312	-	312
換匯換利合約	-	972	-	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3,751	-	-	33,75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970	32.3045	\$2,518,782
歐元	12,223	34.0011	415,595
人民幣	33,862	4.65234	157,5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064	32.3045	\$1,261,943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938	32.9625	\$1,909,781
歐元	17,702	35.9551	636,477
人民幣	27,561	5.0784	139,9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656	32.9625	\$1,406,04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6,718)仟元及71,61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及附表八。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57,439	\$347,362	\$1,609,444	\$7,144,955	\$-	\$15,959,200
部門間收入(註)	5,906,360	716,531	-	-	(6,622,891)	
收入合計	<u>\$12,763,799</u>	<u>\$1,063,893</u>	<u>\$1,609,444</u>	<u>\$7,144,955</u>	<u>\$(6,622,891)</u>	<u>\$15,959,200</u>
利息收入	\$6,121	\$319	\$-	\$1,599	\$-	\$8,039
利息費用	(71,193)	(12,625)	(18,318)	(1,430)	-	(103,566)
營運結果						
部門損益	<u>\$1,220,421</u>	<u>\$288,319</u>	<u>\$320,799</u>	<u>\$69,642</u>	<u>\$(600,369)</u>	<u>\$1,298,812</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66,431	\$289,452	\$6,841,317	\$1,347,891	\$-	\$15,045,091
部門間收入(註)	5,757,342	692,252	-	-	(6,449,594)	-
收入合計	<u>\$12,323,773</u>	<u>\$981,704</u>	<u>\$6,841,317</u>	<u>\$1,347,891</u>	<u>\$(6,449,594)</u>	<u>\$15,045,091</u>
利息收入	\$5,086	\$1,256	\$-	\$1,445	\$-	\$7,787
利息費用	(74,448)	(13,222)	(17,692)	(118)	-	(105,480)
營運結果						
部門損益	<u>\$994,970</u>	<u>\$66,509</u>	<u>\$360,237</u>	<u>\$74,561</u>	<u>\$(376,514)</u>	<u>\$1,119,763</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926,830	\$969,939
美 國	7,304,811	6,980,591
大 陸	574,452	508,671
荷 蘭	1,620,379	1,347,891
其 他 國 家	5,532,728	5,237,999
合 計	<u>\$15,959,200</u>	<u>\$15,045,091</u>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7,640,353	\$6,899,803
大 陸	681,922	979,308
其 他 國 家	468,954	495,323
合 計	<u>8,791,229</u>	<u>\$8,374,434</u>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車 燈	\$12,548,738	\$11,723,443
百 貨	1,819,681	1,860,651
模 具	1,084,955	1,086,781
其 他	505,826	374,216
合 計	<u>\$15,959,200</u>	<u>\$15,045,091</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來自美洲部門之 A 客戶	<u>\$3,209,296</u>	<u>\$2,465,539</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一〇五年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德德	1	退貨	\$93,002	1/7/90天	0.58%
0	本公司	德德	1	應付帳款	60,288	1/7/90天	0.31%
0	本公司	德德	1	撥具設備	79,003	月起依模具檢點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40%
0	本公司	迪比曼	1	撥具設備	45,710	預付50%貨款，而驗收後一個月內再付50%尾款	0.23%
0	本公司	T.I.T	1	退貨	257,600	1/7/90天	1.61%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106,773	1/7/90天	0.55%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39,280	1/7/90天	0.25%
0	本公司	T.I.T	1	撥具設備	39,017	月結依模具檢點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20%
0	本公司	EUROPE	1	銷貨收入	1,262,614	1/7/120天	7.91%
0	本公司	EUROPE	1	應收帳款	384,845	1/7/120天	1.97%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應付帳款	45,340	1/7/90天	0.23%
0	本公司	永茂模具	1	撥具設備	304,392	1/7/180天	1.56%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4,249,660	1/7/135天	26.63%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1,832,770	1/7/135天	9.37%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	1	銷貨收入	81,763	1/7/90天	0.51%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	1	應收帳款	61,379	1/7/90天	0.31%
1	SUPRA-ATOMIC	昆山堤維西	3	其他應收款	28,980 (USD 900)	資金融通	0.15%
2	TYC SPAIN S.L.	EUROPE	3	其他應收款	26,960 (EUR 800)	資金融通	0.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註7)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258	258	258	-	1	4,249,660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	76	76	-	1	81,763	-	-	-	81,763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長春城融鼎燃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0	-	-	-	1	-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TILIT INDUSTRI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716	1,716	1,716	-	1	296,879	-	-	-	257,600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84 (CNY2,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1	CO., LTD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1	SUPRA-ATOMIC CO., LTD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1 (CNY3,674)	12,949 (CNY2,820)	12,949 (CNY2,820)	6.00%	2	-	營運週轉	-	-	57,859 (CNY 12,600) (註4)	115,718 (CNY 25,200) (註5)
3	家吉光學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8.00%	2	-	營運週轉	-	-	14,281 (CNY 3,110) (註5)	21,421 (CNY 4,665) (註5)
4	TYC SPAIN S.L.	TYC EUROPE	其他應收款	是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43,001 (EUR 1,276) (註4)	43,001 (EUR 1,276) (註4)
5	能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10.36%	2	-	營業週轉	-	-	112,490 (註4)	224,980 (註5)

單位：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 金額 (註7)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質與 總限額
5	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4,172	34,172	34,172	-	1	111,438	-	-	-	111,438 (註4)	224,980 (註5)
6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昆山迪維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44 (CNY7,000)	16,072 (CNY3,500)	16,072 (CNY3,500)	4.00%	2	-	營業週轉	-	-	44,028 (註4)	89,235 (註5)
7	TLT INDUSTRIAL CO., LTD.	MOLTI TOP	其他應收款	否	9,177 (USD285)	-	-	-	1	-	-	-	-	- (註4)	87,635 (THB 99,023) (註5)

(註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質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質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 資金質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7) 資金質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 資金質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592。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21。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註4)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 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1,262,034	\$32,875 (USD 1,000)	\$-	\$-	無	-	\$2,524,067	N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司	長春堤騰車燈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無	3.07%	2,524,067	Y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無	2.56%	2,524,067	Y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司	TIL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無	1.54%	2,524,067	Y	N	N
1	迪比恩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4,628	27,455 (USD 850)	16,100 (USD 500)	16,100 (USD 500)	無	-	89,255	Y	N	Y

單位：仟元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 32.3。

(註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6)係指背書保證公司於被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若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900	4,270	18.00%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4,654	17,685	1.60%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888	3,946	0.42%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500	14,782	1.67%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000	9,855	1.14%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8,745	0.50%	無擔保或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249,660	40.11%	T/T 135 天	價格 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832,770	52.18%	(註)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262,614	11.92%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384,845	10.96%	(註)
	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57,600	3.8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06,773	4.54%	(註)
	雷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757,423	11.30%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4,290	10.80%	-
	溫源	孫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36,183	6.51%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6,575	5.80%	-
	邁煌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進 貨	120,824	1.80%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3,014	0.98%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32,770	2.41	\$20,175	已加強催收	\$706,408	\$-
	TYC EUROPE B.V.(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845	3.80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7,884	0.06	147,884	已加強催收	-	147,884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德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05,822	27,923,401	72.10%	\$15,999	\$11,167	(註2)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1,717	1,717	(註2)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6,610	5,201	(註2)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954	954	(註2)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野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758	758	(註2)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624,137	2,724,137	82,754,817	100%	(28,626)	(28,626)	(註2)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358,750	358,750	(註2)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239	1,239	36,000	100%	(79)	(79)	(註2)
	ARUB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11,503	11,503	(註2)
	堤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與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76,279	30,4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89,820	318,714	4,635	83.528%	193,085	142,702	(註2)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迴源係以17.27%認列投資損失。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2)	
儒德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57%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	3.73%	-	
堤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融源實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00	12,800	1.06%	-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000	7,000	1.16%	(註1)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33,829	-	33,829	(註3)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553	0.03%	553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750	7,391	0.83%	-	
	未上市(櫃)股票－普凱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250	2,464	0.29%	-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50	91,595	2.18%	91,595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帳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360,202 (USD 135,410)	83.09%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648,415 (USD 51,193)	86.69%	(註1)
GENERA CORPORATION	溫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61,786 (USD 8,130)	4.99%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遠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無	應付帳款 29,656 (USD 921)	1.56%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67,346 (EUR 31,672)	99.8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372,351 (EUR 11,049)	100.00%	(註1)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33,890 (THB 377,277)	70.95%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32,351 (THB 149,549)	74.31%	(註1)
儲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4,136	9.22%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65,955	13.28%	(註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23,332 (CNY 70,412)	84.16%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19,507 (CNY 26,025)	73.99%	(註1)

(註1)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592。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儒德科技 (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8,492	\$(52)	(註2)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3,021	(2,665)	(註2)
"	PT ASTRA JUOKU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77,140	77,140	462,500	50.00%	54,908	(13,338)	-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 司	台南市新崇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8,750,000	50.00%	109,300	8,800	(註2)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4,457 (USD 3,244)	104,457 (USD 3,244)	-	100.00%	33,379	(22,507)	(註2)
SUPRA- 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62,392 (USD 14,360)	563,339 (USD 17,495)	14,359,821	100.00%	249,936	53,071	(註2)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60,955 (USD 1,893)	60,955 (USD 1,893)	1,893,400	100.00%	94,409	4,759	(註2)
"	PO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26,932 (USD 3,942)	126,932 (USD 3,942)	3,942,117	100.00%	5	19,656	(註2)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39,208 (USD 13,640)	439,208 (USD 13,640)	13,640,250	100.00%	(29,323)	(58,456)	(註2)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834,495 (USD 25,916)	834,495 (USD 25,916)	25,915,717	100.00%	477,482	(66,335)	(註2)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39,608 (USD 16,758)	539,608 (USD 16,758)	16,757,972	100.00%	224,242	(30,157)	(註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續)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PRA-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7,056 (USD 7,362)	\$237,056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93,287	\$45,927	\$45,927 (註2)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62,392 (USD 14,360)	462,360 (USD 14,359)	120,000	100.00%	249,931	53,072	53,072 (註2)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2,785 (EUR 3,050)	102,785 (EUR 3,050)	3,350	100.00%	29,926 (EUR 888)	1,045 (EUR 31)	1,045 (EUR 31)	(註2)
EUROLITE CO., LTD.	T.L.T. INTERNATIONAL LCO., LT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m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及機動車日用製品等	539,608 (USD 16,758)	539,608 (USD 16,758)	5,749,300	99.98%	224,176	(30,162)	(30,156) (註2)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MOTOR CO.,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53,118 (USD 14,072)	453,118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240,507	717,737	358,868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燈、汽車零件	398,926 (USD 12,389)	398,926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114,313 (USD 34,606)	185,086 (USD 5,748)	185,086 (USD 5,748)	(註2)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賃房地產	32,200 (USD 1,000)	32,2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47,656 (USD 1,480)	5,603 (USD 174)	5,603 (USD 174)	(註2)

(註1) 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3.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D.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元)	去年年底 (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vd. Nesast. No.10	生產及 銷售 燈具	\$19,642 (USD 610)	\$19,642 (USD 610)	2,220,000	40.00%	\$77,312 (USD 2,401)	\$28,690 (USD 891)	\$11,463 (USD 356)	-

(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illegible]

本期期末累計對台灣及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2,183,643 (USD 678.15)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2,239,252 (USD 69,542)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3,796,101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二) 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 係合併淨值之60%為規定限額。

(註3) 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4) 本表新台幣幣數係以12月底美金匯率32.2換算列示。

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人民幣匯率4.592換算列示。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將哈星股權出售轉讓。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將長春堤勝股權出售轉讓。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488,813仟元及195,038仟元，約佔資產總額22%，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之群組評估係針對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一致性與適當性；抽核測試帳款帳齡的正確性；重新計算應收帳款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952,389仟元，約佔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企業營運所處市場經濟環境變化與同業競爭的影響下，因存貨品項眾多，使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存貨備抵跌價提列政策之一致性與適當性；抽核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另取得入庫相關文件以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828,538仟元及686,05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11%及4.8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5,942仟元及11,94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87%及1.4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152)仟元及(43,944)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3.90%及(49.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9,492	2	\$218,731	2
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986	-	11,7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0,304	-	10,79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3,147	-	10,6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88,867	7	919,24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2,304,908	15	2,050,235	15
130x	存貨	四/六.7	952,389	6	912,24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3,982	1	99,0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7,212	1	178,3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2,287	32	4,410,987	3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8,745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55,390	1	81,222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682,255	24	3,277,657	2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5,334,000	35	5,156,498	37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0	56,748	1	30,179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07,650	2	264,434	2
1920	預付設備款		805,512	5	786,113	6
1960	存出保證金		36,636	-	37,249	-
1995	預付投資款	八	-	-	5,48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195	-	22,9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1,131	68	9,661,742	69
1xxx	資產總計		\$15,093,418	100	\$14,072,7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8
2110	短期借款	\$673,400	4	\$1,113,665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699,682	5	199,790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22	-	13	1
2170	應付票據	222,584	2	161,161	10
2180	應付帳款	1,466,266	10	1,428,154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18	4	689,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718	3	366,075	1
2399	其他應付稅負債-其他	25,296	-	105,83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24,160	1	158,274	30
	流動負債合計	4,390,846	29	4,222,3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
2570	長期借款	3,986,400	27	3,504,600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76	-	56,203	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6,306	2	362,14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2	-	975	2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2,404	29	3,923,927	58
	負債總計	8,783,250	58	8,146,252	
3100	股本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3,128,979	21	3,128,979	10
3200	資本公積	1,324,176	9	1,317,683	3
3300	保留盈餘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844	3	410,9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31	-	111,49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014	9	899,176	
	保留盈餘合計	1,922,089	12	1,421,580	
3400	其他權益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88)	(1)	46,35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508	1	17,874	-
	其他權益合計	(59,080)	-	64,231	42
3500	庫藏股票	(5,996)	-	(5,9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6,310,168	42	5,926,4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093,418	100	\$14,072,7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納士(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0,594,463	100	\$10,278,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六.19/七	(8,911,342)	(84)	(8,631,478)	(84)
5900	營業毛利		1,683,121	16	1,646,56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62,624)	(5)	(615,147)	(6)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損失)		616,942	6	483,90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7,439	17	1,515,319	15
6000	營業費用		(441,021)	(4)	(403,947)	(4)
6100	推銷費用		(308,971)	(3)	(304,827)	(3)
6200	管理費用		(239,352)	(3)	(284,0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344)	(10)	(992,831)	(10)
	營業費用合計		698,095	7	522,488	5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38,123	-	43,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75,018)	(1)	53,82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60,037)	(1)	(63,4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77,073	5	290,3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141	3	323,819	3
7900	稅前淨利		1,078,236	10	846,30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90,869)	(1)	(86,916)	(1)
8200	本期淨利		\$987,367	9	\$759,39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48)	-	(34,2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65)	-	(1,9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2	-	5,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94)	(1)	(42,513)	-
8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1	1,4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970)	(1)	(29,9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519	-	12,3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822)	(1)	(89,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545	8	\$670,237	7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6		\$2.43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28,979	\$1,316,743	\$359,703	\$111,499	\$534,272	\$106,532	\$16,466	\$(5,996)	\$5,568,198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51,20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898)				(312,898)	
D1	104年度淨利					759,391				759,39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387)	(60,175)	1,408		(89,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9,004	(60,175)	1,408	-	670,23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0							94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96)	\$5,926,47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96)	\$5,926,47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5,939		(75,939)				-	
B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347)				(469,34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26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268)					-	
D1	105年度淨利					987,367				987,3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11)	(192,945)	69,634		(140,8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856	(192,945)	69,634	-	846,54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10							1,4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		5,083							5,08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371,014	\$(146,588)	\$87,508	\$(5,996)	\$6,310,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8,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42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0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投資款(增加)	-
A20100	折舊費用	1,112,0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219)
A20900	利息費用	60,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1,628)	取得無形資產	613
A21300	股利收入	(1,809)	取得無形資產	(42,9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7,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68)
A22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221)
A22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6)		
A23900	未實現期貨利益	562,624		
A24000	已實現期貨(利益)	(616,94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675	短期借款(減少)	(440,2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9
A31100	應收票據(減少)	(273)	應付長期借款	250,000
A311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2	集借長期借款	(343,200)
A3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6)	償還長期借款	(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623)	發放現金股利	(469,347)
A3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4,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727
A31240	存貨(增加)減少	167,853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0,143)		
A3125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60,0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5,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112		
A32240	淨遞交保險負債(減少)增加	(6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3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6,255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 (1)、(5)、(6)、(9)及(14)將影響本公司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

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3～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模具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49,492	\$205,557
定期存款	-	13,174
合 計	<u>\$249,492</u>	<u>\$218,73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097	\$312
換匯換利合約	889	972
小 計	<u>\$11,986</u>	<u>1,284</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 券	-	10,429
合 計	<u>\$11,986</u>	<u>\$11,713</u>
流 動	<u>\$11,986</u>	<u>\$11,71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18,745</u>	<u>\$-</u>
非 流 動	<u>\$18,745</u>	<u>\$-</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u>\$55,390</u>	<u>\$81,222</u>
非 流 動	<u>\$55,390</u>	<u>\$81,222</u>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477	\$10,977
減：備抵呆帳	(173)	(181)
小 計	<u>10,304</u>	<u>10,79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68	10,850
減：備抵呆帳	(221)	(179)
小 計	<u>13,147</u>	<u>10,671</u>
合 計	<u>\$23,451</u>	<u>\$21,46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035,970	\$971,774
減：備抵呆帳	(47,103)	(52,530)
小計	988,867	91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843	2,210,470
減：備抵呆帳	(147,935)	(160,235)
小計	2,304,908	2,050,235
合計	\$3,293,775	\$2,969,4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1,309	\$191,456	\$212,76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692)	(1,6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035)	-	(16,035)
105.12.31	\$5,274	\$189,764	\$195,038
104.1.1	\$21,399	\$182,926	\$204,3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0)	8,530	8,440
104.12.31	\$21,309	\$191,456	\$212,7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3,097,924	\$175,512	\$20,147	\$192	\$-	3,293,775
104.12.31	2,756,666	191,784	18,480	2,549	-	2,969,47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55,992	\$318,928
在 製 品	43,963	45,320
半 成 品	4,553	3,991
製 成 品	502,975	505,499
商 品	44,906	38,508
合 計	<u>\$952,389</u>	<u>\$912,2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911,342仟元及8,631,478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7仟元及(23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堤源投資(股)公司	\$45,139	100.00%	\$43,422	100.00%
堤福投資(股)公司	158,545	100.00%	117,106	100.00%
CONTEK CO., LTD.	5,472	100.00%	5,551	100.00%
SUPRA-ATOMIC CO., LTD(註一)	1,085,482	100.00%	1,366,618	100.00%
儒億科技(股)公司(註二)	389,544	72.10%	375,438	70.64%
ARUBA CO., LTD.	75,962	100.00%	71,938	100.00%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4,588	100.00%	3,634	100.00%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10,977	100.00%	10,951	100.00%
BESTE MOTOR CO.,LTD	1,243,535	100.00%	1,083,532	100.00%
INNOVA HOLDING CORP.(註三)	500,084	83.528%	41,979	57.145%
小 計	<u>3,519,328</u>		<u>3,120,169</u>	
投資關聯企業：				
溢源實業(股)公司	162,927	16.11%	157,488	1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3,682,255</u>		<u>\$3,277,657</u>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SUPRA-ATOMIC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減資3,135,764股，本公司之投資比例不變。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子公司儒億科技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564,827股，投資比例由70.64%變動為72.10%。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INNOVA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1,464股，投資比例由57.145%變動為83.52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5,942仟元及11,94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8,152)仟元及(43,944)仟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828,538仟元及686,054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①堤福投資(股)公司持有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列入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之庫藏股票。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62,927仟元，其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113	\$33,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1,113</u>	<u>\$33,51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1.1	\$163,545	\$2,840	\$1,659,158	\$1,270,557	\$9,819,210	\$121,461	\$90,665	\$28	\$301,604	\$19,628	\$13,448,696
增添	1,508	-	28,620	38,760	1,114,626	804	10,067	-	4,826	91,150	1,290,361
處分	-	-	(181)	(22,482)	(770,925)	-	(7,027)	-	(5,887)	-	(806,502)
其他變動	100,000	-	-	-	-	-	692	-	9,230	(109,922)	-
105.12.31	\$265,053	\$2,840	\$1,687,597	\$1,286,835	\$10,162,911	\$122,265	\$94,397	\$28	\$309,773	\$856	\$13,932,555
104.1.1	\$168,106	\$2,459	\$1,416,341	\$1,257,263	\$9,633,358	\$113,056	\$85,138	\$28	\$289,933	\$117,625	\$13,083,307
增添	-	381	20,892	49,087	1,143,691	51	6,249	-	12,179	136,147	1,368,677
處分	(4,561)	-	(400)	(38,555)	(957,839)	-	(1,425)	-	(508)	-	(1,003,288)
其他變動	-	-	222,325	2,762	-	8,354	703	-	-	(234,144)	-
104.12.31	\$163,545	\$2,840	\$1,659,158	\$1,270,557	\$9,819,210	\$121,461	\$90,665	\$28	\$301,604	\$19,628	\$13,448,696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373	\$565,196	\$1,110,510	\$6,188,242	\$104,753	\$60,681	\$28	\$260,415	\$-	\$8,292,198
折舊	-	234	43,122	42,878	1,001,969	4,665	7,871	-	11,291	-	1,112,030
處分	-	-	(181)	(22,275)	(770,911)	-	(6,419)	-	(5,887)	-	(805,673)
105.12.31	\$-	\$2,607	\$608,137	\$1,131,113	\$6,419,300	\$109,418	\$62,133	\$28	\$265,819	\$-	\$8,598,555
104.1.1	\$3,313	\$2,180	\$526,543	\$1,082,377	\$6,134,807	\$98,941	\$55,443	\$28	\$242,510	\$-	\$8,146,142
折舊	-	193	39,053	54,762	1,011,264	5,812	6,548	-	18,413	-	1,136,045
處分	(3,313)	-	(400)	(26,629)	(957,829)	-	(1,310)	-	(508)	-	(989,989)
104.12.31	\$-	\$2,373	\$565,196	\$1,110,510	\$6,188,242	\$104,753	\$60,681	\$28	\$260,415	\$-	\$8,292,19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65,053	\$233	\$1,079,460	\$155,722	\$3,743,611	\$12,847	\$32,264	\$-	\$43,954	\$856	\$5,334,000
104.12.31	\$163,545	\$467	\$1,093,962	\$160,047	\$3,630,968	\$16,708	\$29,984	\$-	\$41,189	\$19,628	\$5,156,49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	\$10,541	\$11,82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56%	1.44%~1.80%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5.1.1	\$31,075	\$20,945	\$79,159	\$84,406	\$215,585
增添－單獨取得	1,231	1,192	29,367	11,201	42,991
本期減少	(13,431)	(5,650)	(65,927)	(79,674)	(164,682)
105.12.31	\$18,875	\$16,487	\$42,599	\$15,933	\$93,894
104.1.1	\$30,282	\$20,032	\$71,802	\$78,901	\$201,017
增添－單獨取得	793	913	7,357	5,505	14,568
104.12.31	\$31,075	\$20,945	\$79,159	\$84,406	\$215,585
攤銷及減損：					
105.1.1	\$19,822	\$15,093	\$71,591	\$78,900	\$185,406
攤銷	2,180	1,223	5,453	7,566	16,422
本期減少	(13,431)	(5,650)	(65,927)	(79,674)	(164,682)
105.12.31	\$8,571	\$10,666	\$11,117	\$6,792	\$37,146
104.1.1	\$17,760	\$13,831	\$67,483	\$72,429	\$171,503
攤銷	2,062	1,262	4,108	6,471	13,903
104.12.31	\$19,822	\$15,093	\$71,591	\$78,900	\$185,40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304	\$5,821	\$31,482	\$9,141	\$56,748
104.12.31	\$11,253	\$5,852	\$7,568	\$5,506	\$30,1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6,879	\$6,569
營業費用	9,543	7,334
合計	\$16,422	\$13,90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1.80%	\$673,400	\$1,113,665

12. 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5%	\$20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5%	10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	200,000	"
小計		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8)	
淨額		\$699,682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3%	\$3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5%	5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5%	60,000	"
小計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0)	
淨額		\$199,79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922	\$13
流動	\$1,922	\$1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	自105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3%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230,000	1.20%	自105年6月6日至107年6月6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註)	200,000	1.16%	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3%	自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5%	自105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1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	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9月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25%	自105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50,000	1.2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9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3,600)		
合 計	\$3,986,400		

(註)原台灣工業銀行於106年1月1日更名為王道銀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16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28%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300,000	1.35%	自104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20%~1.25%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8%~1.30%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50,000	1.31%~1.38%	自104年5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 信用借款	150,000	1.35%	自104年6月14日至106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4年8月7日至106年7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 計	3,5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減：未攤銷費用	(5,400)		
合 計	\$3,504,600		

(1)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3,600,000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0%、30%及6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3,600,000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2,200,000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098仟元及32,19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086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2年及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45	\$4,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27	7,30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8,472</u>	<u>\$11,3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3,273	\$431,067	\$386,4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6,967)</u>	<u>(68,918)</u>	<u>(61,757)</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356,306</u>	<u>\$362,149</u>	<u>\$324,6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86,447	\$(61,757)	\$324,690
當期服務成本	4,079	-	4,079
利息費用(收入)	8,695	(1,389)	7,30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399,221</u>	<u>(63,146)</u>	<u>336,07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72)	-	(1,8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55	-	17,855
經驗調整	18,474	-	18,47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6)	(226)
小計	<u>34,457</u>	<u>(226)</u>	<u>34,231</u>
支付之福利	<u>(2,611)</u>	2,611	-
雇主提撥數	-	(8,157)	(8,157)
104.12.31	<u>\$431,067</u>	<u>\$(68,918)</u>	<u>\$362,149</u>
當期服務成本	3,945	-	3,945
利息費用(收入)	5,388	(861)	4,52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440,400</u>	<u>(69,779)</u>	<u>370,62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9	-	1,13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24	-	2,524
經驗調整	14,349	-	14,3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6	236
小計	<u>18,012</u>	<u>236</u>	<u>18,248</u>
支付之福利	<u>(5,139)</u>	5,139	-
雇主提撥數	-	(32,563)	(32,563)
105.12.31	<u>\$453,273</u>	<u>\$(96,967)</u>	<u>\$356,30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0.9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638)	\$-	\$(9,304)
折現率減少0.5%	7,088	-	10,617	-
預期薪資增加0.5%	47,087	-	26,21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652)	-	(9,3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實收股本均為3,128,97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312,898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94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1,958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202	21,11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100	4,690
其他	5	5
合計	<u>\$1,324,176</u>	<u>\$1,317,68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5.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3,82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4.12.31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金額	市價總值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股數 (股)	成本 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堤福投資(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21,989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8,737	\$75,939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5,150)	(47,2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5,796	469,347	每股2.0元	每股1.5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自製品	\$8,463,202	\$8,088,209
銷售收入－外購品	1,943,895	1,988,519
銷售收入－其他	424,963	393,7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597)	(192,428)
合 計	<u>\$10,594,463</u>	<u>\$10,278,042</u>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8,663	\$31,0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466	245,789
超過五年	400,929	489,063
合 計	<u>\$717,058</u>	<u>\$765,87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1,693</u>	<u>\$62,240</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7,023	\$324,189	\$831,212	\$476,159	\$298,738	\$774,897
勞健保費用	52,917	27,956	80,873	52,288	27,888	80,176
退休金費用	24,121	17,449	41,570	25,333	18,244	43,5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90	12,134	29,324	15,851	11,342	27,193
折舊費用	1,058,102	53,928	1,112,030	1,071,774	64,271	1,136,045
攤銷費用	6,879	9,543	16,422	6,569	7,334	13,903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03人及1,548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已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093仟元及2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814仟元及17,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3,212	\$2,516
利息收入	1,628	1,053
股利收入	1,809	1,373
其他收入－其他	31,474	38,157
合 計	<u>\$38,123</u>	<u>\$43,09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6	\$1,272
淨外幣兌換損益	(60,248)	6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1,361	4,062
減損損失	(12,990)	-
其他支出	(14,117)	(13,636)
合 計	<u>\$(75,018)</u>	<u>\$53,822</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0,037</u>	<u>\$63,49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248)	\$ 3,102	\$(15,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5)	-	(2,3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94)	18,274	(89,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34	-	69,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970)	21,245	(103,725)
合 計	<u>\$ (183,443)</u>	<u>\$ 42,621</u>	<u>\$(140,82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31)	\$5,819	\$(28,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5)	-	(1,9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13)	7,227	(35,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8	-	1,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987)	5,098	(24,889)
合 計	<u>\$(107,298)</u>	<u>\$18,144</u>	<u>\$(89,154)</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4,393	\$135,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198	32,4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72	(81,48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1,694)	-
所得稅費用	<u>\$90,869</u>	<u>\$86,9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274)	\$ (7,2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02)	(5,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45)	(5,0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42,621)</u>	<u>\$ (18,14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78,236</u>	<u>\$846,307</u>
以本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83,300	\$143,87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4,357)	(53,6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56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76)	(53,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372	15,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198	32,4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624)	1,9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0,869</u>	<u>\$86,916</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6,425)	\$(872)	\$-	\$(7,297)
備抵呆帳超限	32,010	(394)	-	31,616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85	(76)	-	8,0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845)	-	39,519	28,674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216)	(1,495)	-	(1,7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5,673	(9,361)	-	96,3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566	(4,096)	3,102	6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94	-	21,6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	2,208	-	2,208
折舊財稅差異	53,641	114	-	53,7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722</u>	<u>\$42,6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8,231</u>			<u>\$258,5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4,434</u>			<u>\$307,6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203</u>			<u>\$49,076</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31)	\$9,506	\$-	\$(6,425)
備抵呆帳超限	29,686	2,324	-	32,01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44	41	-	8,0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170)	-	12,325	(10,845)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益)	1,055	(1,271)	-	(2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2,941	22,732	-	105,673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717)	-	-	(38,717)
未休假獎金準備	3,459	-	-	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198	549	5,819	61,566
折舊財稅差異	6,033	47,608	-	53,6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1,489</u>	<u>\$18,1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8,598</u>			<u>\$208,2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6,416</u>			<u>\$264,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818</u>			<u>\$56,20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4,389	\$79,2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19%及20.6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87,367	\$759,3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1,958</u>	<u>311,9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17</u>	<u>\$2.4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503	3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12,461</u>	<u>312,3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16</u>	<u>\$2.4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5,654,315	\$5,547,280
關聯企業	89,403	79,862
合 計	<u>\$5,743,718</u>	<u>\$5,627,142</u>

本公司售予部分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主要係依美國OEM價格×0.24為參考售價而訂定，收款條件為T/T135天；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69,183	\$319,943
關聯企業	1,362,524	1,304,423
合 計	<u>\$1,731,707</u>	<u>\$1,624,3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5
關聯企業	13,368	10,825
合 計	13,368	10,850
減：備抵呆帳	(221)	(179)
淨 額	<u>\$13,147</u>	<u>\$10,671</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294,855	\$2,039,495
關聯企業	157,988	170,975
合 計	2,452,843	2,210,470
減：備抵呆帳	(147,935)	(160,235)
淨 額	<u>\$2,304,908</u>	<u>\$2,050,23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34,328	\$263,159
關聯企業	430,490	426,203
合 計	<u>\$664,818</u>	<u>\$689,362</u>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415	\$37,698
退職後福利	649	695
合 計	<u>\$39,064</u>	<u>\$38,3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1,590	\$161,59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81,390	83,698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34,675	34,675	土地承租擔保金
合 計	<u>\$277,655</u>	<u>\$279,9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8,000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T.I.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取得借款額度，開立Stand-by L/C美金6,000仟元為其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7,376	\$92,935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5,390、 \$81,22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745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8,177	216,963
應收款項	3,317,226	2,990,946
其他金融資產	83,982	99,035
存出保證金	36,636	37,249
小計	3,686,021	3,344,193
合 計	\$3,772,142	\$3,437,12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373,082	\$1,313,455
應付款項	2,766,386	2,644,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86,400	3,504,6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622	975
小計	8,126,490	7,463,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922	13
合 計	\$8,128,412	\$7,463,79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613仟元及28,68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21仟元及3,983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12仟元及4,40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55%及76.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682,753	\$1,829,529	\$2,271,302	\$-	\$4,783,584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700,000
應付款項	2,766,386	-	-	-	2,766,386
104.12.31					
借款	\$1,130,247	\$1,380,711	\$2,267,208	\$-	\$4,778,16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款項	2,644,752	-	-	-	2,644,75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7,000仟元	105年11月02日至106年03月24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500仟元	104年12月04日至105年03月1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5,000仟元	105/9/26~	-	1.49%	105/11/28~
換入台幣159,350仟元	106/9/26	0.95%	-	106/11/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5/6/14~	-	1.71%	105/5/24~
換入台幣98,340仟元	106/6/13	1.05%	-	106/5/24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4/8/15~	-	1.39%	104/11/30~
換入台幣97,500仟元	105/8/14	1.06%	-	105/11/2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097	\$-	\$11,097
換匯換利合約	-	889	-	8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922	-	1,9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429	\$-	\$10,429
遠期外匯合約	-	312	-	312
換匯換利合約	-	972	-	9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955	32.3045	\$3,002,8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097	32.3045	\$2,910,53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010	32.9625	\$2,769,1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956	32.9625	\$2,569,618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及附表七。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及附表七。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及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末高 金額	期末結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 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 稱 價 值	對國外對象 借貸總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258	258	258	-	1	4,249,660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	76	76	-	1	81,763	-	-	-	81,763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長春捷騰車燈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070	-	-	-	1	-	-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TILT INDUSTRI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716	1,716	1,716	-	1	296,879	-	-	-	257,600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84 (CNY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捷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12,880 (USD4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1,262,034 (註2)	2,524,067 (註3)
1	SUPRA-ATOMIC CO., LTD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	-	-	2	-	營運週轉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1	SUPRA-ATOMIC CO., LTD	昆山捷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8,980 (USD900)	2.70%	2	-	營運週轉	-	-	1,342,343 (註4)	1,342,343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1 (CNY3,674)	12,949 (CNY2,820)	12,949 (CNY2,820)	6.00%	2	-	營運週轉	-	-	57,859 (CNY 25,200) (註4)	115,718 (CNY 25,200) (註5)
3	萊普光學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11,985 (CNY2,610)	8.00%	2	-	營運週轉	-	-	14,281 (CNY 3,110) (註4)	21,422 (CNY 4,665) (註5)
4	TYC SPAIN S.L.	TYC EUROPE	其他應收款	是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26,960 (EUR800)	5.00%	2	-	營運週轉	-	-	43,001 (EUR 1,276) (註4)	43,001 (EUR 1,276) (註5)
5	廣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10.36%	2	-	營運週轉	-	-	112,490 (註4)	224,980 (註5)
5	廣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4,172	34,172	34,172	-	1	111,438	-	-	-	111,438 (註4)	224,980 (註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 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6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維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144 (CNY7,000)	16,072 (CNY3,500)	16,072 (CNY3,500)	4.00%	2	-	-	-	-	44,628 (註4)	89,255 (註5)
7	TILT INDUSTRIAL CO., LTD	MOLITOP	其他應收款	否	9,177 (USD285)	-	-	-	1	-	-	-	-	- (註4)	87,635 (THB 99,023)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某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某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所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為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幣匯率為1：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幣匯率為1：4,592。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幣匯率為1：0.0021。
泰銖兌換新台幣幣匯率為1：0.88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註4)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 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哈爾濱哈星汽 車部件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關聯企業	\$1,262,034	\$32,300 (USD 1,000)	\$-	\$-	無	-	\$2,524,067	N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長春堤勝車燈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193,800 (USD 6,000)	無	3.07%	2,524,067	Y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昆山堤維西節 能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161,500 (USD 5,000)	無	2.56%	2,524,067	Y	N	Y
0	堤維西交通 工業(股)公 司	T.I.T INTERNATIO NAL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62,034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96,900 (USD 3,000)	無	1.54%	2,524,067	Y	N	N
1	迪比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維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4,628	27,455 (USD 850)	16,100 (USD 500)	16,100 (USD 500)	無	-	89,255	Y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3。

(註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4,654	17,685	1.60%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888	3,946	0.42%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500	14,782	1.67%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000	9,855	1.14%	-
	上市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8,745	0.50%	18,74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4,249,660	40.11%	價格 依美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832,770	52.18%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262,614	11.92%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384,845	10.96%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57,600	3.84%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06,773	4.54%	-
	雷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757,423	11.30%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4,290	10.80%	-
	磁源	振鼎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36,183	6.51%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6,575	5.80%	-
	邁煌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進 貨	120,824	1.80%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3,014	0.98%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32,770	2.41	\$20,175	已加強催收	\$706,408	\$-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4,845	3.80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7,884	0.06	147,884	已加強催收	-	147,88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本公司	儒德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05,822	27,923,401	72.10%	\$15,999	\$11,1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1,717	1,7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6,610	5,2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樓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954	9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製造LED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758	7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624,357	2,724,137	82,754,817	100%	(28,626)	(28,6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358,750	358,750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239	1,239	36,000	100%	(79)	(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11,503	11,5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76,279	30,4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88,820	318,714	4,635	83.528%	193,085	142,7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溢源係以17.27%認列投資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2)	
億億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57%	\$-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	3.73%	-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上櫃股票－磁源實業(股)公司	無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00	12,800	1.0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000	7,000	1.16%	(註1)	-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金台晶像(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707	33,829	-	33,829	-
				56,406	553	0.03%	553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750	7,391	0.83%	-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250	2,464	0.29%	-	-
	上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50	91,595	2.18%	91,595	-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360,202 (USD 135,410)	83.09%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無	應付帳款 \$1,648,415 (USD \$1,193)	86.69%	-
GENERA CORPORATION	雄獅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61,786 (USD 8,130)	4.99%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無	無	應付帳款 29,656 (USD 921)	1.56%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067,346 (EUR 31,672)	99.85%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無	應付帳款 372,351 (EUR 11,049)	100.00%	-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33,890 (THB 377,277)	70.95%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無	應收帳款 132,351 (THB 149,549)	74.31%	-
儒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4,136	9.22%	到貨後 T/T 90 天	無	無	應收帳款 65,955	13.28%	-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23,332 (CNY 70,412)	84.16%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無	應收帳款 119,507 (CNY 26,025)	73.99%	-

(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3.7。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4.592。
泰銖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88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依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儒億科技(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12	\$10,12	300,000	100.00%	\$8,492	\$(52)	\$(52)	-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1,98	31,98	989,000	100.00%	23,021	(2,665)	(2,665)	-
"	PT ASTRA JUOKU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77,14	77,14	462,500	50.00%	54,908	(26,676)	(13,338)	-
堤通投資(股)公司	迪比思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25,50	25,50	8,750,000	50.00%	109,300	17,600	8,800	-
迪比思科技(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4,45 (USD 3,24)	104,45 (USD 3,24)	-	100.00%	35,379	(22,507)	(22,507)	-
SUPRA-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62,39 (USD 14,36)	563,33 (USD 17,49)	14,359,821	100.00%	249,936	53,071	53,071	-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60,95 (USD 1,89)	60,95 (USD 1,89)	1,893,400	100.00%	94,409	4,759	4,759	-
"	PO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26,93 (USD 3,94)	126,93 (USD 3,94)	3,942,117	100.00%	5	19,656	19,656	-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39,20 (USD 13,64)	439,20 (USD 13,64)	13,640,250	100.00%	(29,323)	(58,456)	(58,456)	-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834,49 (USD 25,91)	834,49 (USD 25,91)	25,915,717	100.00%	477,482	(66,335)	(66,335)	-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9,60 (USD 16,75)	539,60 (USD 16,75)	16,757,972	100.00%	224,242	(30,157)	(30,157)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SUPRA-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7,056 (USD 7,362)	\$237,056 (USD 7,362)	7,367,000	100.00%	\$45,927	\$45,927	-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462,392 (USD 14,360)	589,581 (USD 17,495)	120,000	100.00%	53,072	53,072	-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2,785 (EUR 3,050)	102,785 (EUR 3,050)	3,350	100.00%	29,926 (EUR 888)	1,045 (EUR 31)	-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 LCO., LT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539,608 (USD 16,758)	539,608 (USD 16,758)	5,749,300	99.98%	224,176	(30,162)	-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453,118 (USD 14,072)	453,118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240,507	717,737	358,868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配件	398,926 (USD 12,389)	398,926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114,313 (USD 34,606)	185,086 (USD 5,748)	-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賃房 地產	32,200 (USD 1,000)	32,20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47,656 (USD 1,480)	5,603 (USD 174)	-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2.2。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3.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D.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vd. Nesast. No.10	生產及 銷售車 燈具	\$19,642 (USD 610)	\$19,642 (USD 610)	2,220,000	40.00%	\$77,312 (USD 2,401)	\$28,690 (USD 891)	\$11,463 (USD 356)	-

(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2.2。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主編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帳 值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大德隆投資公司名編	有關汽、機車燈具 之生產	5869,400 (USD 27,000)	(-) VARROC TYC CORPORATION	\$434,700 (USD 13,500)	-	\$-	S-	\$434,700 (USD 13,500)	50%	\$359,147	\$2,480,968	\$88,456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 限公司	精密機具之生產、 銷售自產產品	208,237 (USD 6,467)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208,237 (USD 6,467)	-	-	-	208,237 (USD 6,467)	100%	45,931	293,089	-	
哈爾濱哈爾濱汽車 有限公司(註4)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 產	275,520 (CNY 60,000)	(-) POLKA CO., LTD	126,932 (USD 3,942)	-	-	-	126,932 (USD 3,942)	-	-	-	-	
長春捷騰車燈有 限公司(註5)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 產	473,252 (CNY 103,000)	(-) NE MOTOR CO., LTD	439,208 (USD 13,640)	-	-	-	439,208 (USD 13,640)	-	-	-	-	
浙江大旭日科技開 發有限公司	工業通訊產品設 計	8,587 (CNY 1,870)	(-) SPARKING CO., LTD.	5,345 (USD 166)	-	-	-	5,345 (USD 166)	30%	(1,444)	1,110	-	
昆山德隆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件之生 產	322,000 (USD 10,000)	(-) MOTOR-CURIO CO., LTD.	67,620 (USD 2,100)	-	-	-	67,620 (USD 2,100)	20%	4,271	93,101	-	
昆山德隆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件之生 產	723,640 (CNY 157,587)	(-) SPARKING CO., LTD.	803,000 (USD 25,000)	-	-	-	803,000 (USD 25,000)	100%	(66,802)	476,371	-	
常州普光學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精密機具之研製 及生產	115,718 (CNY 25,200)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 限公司	-	-	-	-	-	100%	(2,415) (CNY 526)	35,078 (CNY 7,639)	-	
上海同德源科業發 展有限公司	精密機具之研製 及生產	55,104 (CNY 12,000)	(-) 常州普光學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	-	-	-	-	99%	(588) (CNY 128)	(1,896) (CNY 413)	-	
福州千里馬箭能機 具有限公司	箭能機具之研製 及生產	14,107 (CNY 3,972)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 限公司	-	-	-	-	-	30%	-	-	-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 件	96,600 (USD 3,000)	(-) D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6,600 (USD 3,000)	-	-	-	96,600 (USD 3,000)	50%	(11,241)	32,931	-	
常州鼎豐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及摩 托車之銷售	11,270 (USD 350)	(-) GREAT MORE CORP.	-	-	-	-	-	72.10%	(1,510)	2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處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2,183,643 (USD 67.81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2,239,252 (USD 69.542)
依經嚴密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註2)	\$3,786,101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提示種類即可：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註2)依合併淨值之60%為規定額。
(註3)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底美金匯率2.322換算列示。
(註4)本表新台幣數係以12月時人民幣匯率4.592換算列示。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將長泰股權出售轉讓。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383,934	7,879,284	504,650	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8,261	7,155,771	372,490	5.21%
無形資產	117,721	99,107	18,614	18.78%
其他資產	3,536,129	3,333,520	202,609	6.08%
資產總額	19,566,045	18,467,682	1,098,363	5.95%
流動負債	7,093,797	7,075,030	18,767	0.27%
非流動負債	5,702,808	4,752,267	950,541	20.00%
負債總額	12,796,605	11,827,297	969,308	8.20%
股本	3,128,979	3,128,979	0	0.00%
資本公積	1,324,176	1,317,683	6,493	0.49%
保留盈餘	1,922,089	1,421,580	500,509	35.21%
其他權益	(59,080)	64,231	(123,311)	(191.98%)
庫藏股票	(5,996)	(5,996)	0	0.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10,168	5,926,477	383,691	6.47%
非控制權益	459,272	713,908	(254,636)	(35.67%)
權益總額	6,769,440	6,640,385	129,055	1.9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1.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增加。
2.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本期匯率影響，兌換損失增加。
3.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因本期屬非控制權益之淨利較上期減少。

(二)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959,200	15,045,091	914,109	6.08%
營業毛利	3,678,130	3,300,170	377,960	11.45%
營業費用	2,627,390	2,469,886	157,504	6.38%
營業損益	1,050,740	830,284	220,456	2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072	289,479	(41,407)	(14.30%)
稅前淨利	1,298,812	1,119,763	179,049	15.99%
所得稅費用	250,141	249,073	1,068	0.43%
本期淨利(淨損)	1,048,671	870,690	177,981	2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665)	(78,010)	(85,655)	10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5,006	792,680	92,326	11.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7,367	759,391	227,976	30.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304	111,299	(49,995)	(4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6,545	670,237	176,308	26.3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461	122,443	(83,982)	(68.5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發生變動主要原因：				
營業純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且產生有利之銷售狀況。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依據公司目前預計生產計劃估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將可較一〇五年度銷售成長。				
(三)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並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47%	22.09%	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8%	60.16%	1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1%	6.49%	1.82%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000	12,067,153	12,002,417	264,736	—	—
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說明：					
1. 本公司預估 165 年之營收將較 105 年度成長，且營業活動產生較高的現金流入。					
2. 為配合業務需求及新產品的開發，將增購固定資產設備。					

(三)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機器、模貝設備等	營運資金、借款	105.12	1,299,219	1,299,219

(二)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不斷成長，為因應銷售量大幅增加、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故持續擴充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說明	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年度無轉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營運需求狀況再考慮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5,959,200	100.00%	4,094,449	100.00%
稅前淨利	1,298,812	8.14%	352,263	8.60%
利息收入	8,039	0.05%	1,785	0.04%
利息支出	103,566	0.65%	28,814	0.70%
兌換(損)益	(56,718)	(0.36%)	(162,698)	(3.97%)

資料來源：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6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性利率之債務，但由於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對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利率波動幅度不大，且本公司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隨時能掌控利率的變化做機動性調整。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動對公司會產生影響，主要兌換損益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相關兌換損益。

(2)未來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人員透過報紙刊物及網路系統和往來銀行之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走勢。
- 參考匯率走勢預估，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波動之風險。
-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5 年度並無受通貨膨脹的影響，但仍將密切注意生產所需原物料價格的變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截至 105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為台幣 34,172 仟元，美金 1,300 仟元，人民幣 8,930 仟元，歐元 800 仟元，印尼幣 15,000,000 仟元。
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因業務往來關係，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截至 105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4,500 仟元。

- 4.105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基於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件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題 目	研 發 費 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	未 來 研 發 得 以 成 功 之 主 要 影 響 因 素
1	透鏡式全 LED 新頭燈研究	600 萬	106 年第四季	LED 透鏡光學設計頭燈，厚件光學元件研究開發。
2	全功能 LED 頭燈遠近燈切換研究	600 萬	106 年第四季	全功能 LED 遠近燈切換頭燈研究與導光元件結合。
3	CAN/LIN BUS 通訊平台之研究與開發	800 萬	106 年第四季	結合產業界，導入相關設備建立 CAN/LIN BUS 新技術開發平台，與車廠進行同步開發具 CAN/LIN BUS 車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設計研發團隊持續提供高技術水準及品質服務，對銷售、技術人員施行教育訓練以適應產品之轉變。平時保持與客戶之互動，了解客戶營運動態，適時掌握市場訊息，減少原物料、成品庫存，做好品質交期之承諾，以確保公司權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金額 8.76%，主係生產本公司銷往北美地區之產品；另外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 20.11%，針對未來公司成長的趨勢，並積極佈局全球銷售據點，以期更能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成果。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出現股權變化或移轉，但由於公司穩健經營，維持良好的經營成果，因此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關係企業組織圖：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註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57,3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25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681巷9號2樓	120,00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2.15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175,000	模具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4.22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3號18樓	2,600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堤坤西芮能照明科技(股)公司	100.04.25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10,000	從事照明設備製造	
CONTEX CO., LTD.	87.01.02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8,000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註1)
ARUBA CO., LTD.	87.11.1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1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BESTE MOTOR CO., LTD.	93.07.06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072,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VARROC TVC CORPORATION	93.07.0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144,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84.03.16	江蘇省常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衛山路23號	USD27,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機具等業務	(註1)
SUPRA-ATOMIC CO., LTD.	90.11.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82,754,8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PILOT CO., LTD.	91.09.2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4,359,821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MOTOR-CURIO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93,4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POLLKA CO., LTD.	90.11.23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942,1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原幣(元)

公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NE MOTOR CO., LTD.	92.07.15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3,640,25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SPRINK CO., LTD.	88.09.3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5,915,717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EUROLITE CO., LTD.	88.05.10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ng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6,757,97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84.09.04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367,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TYC EUROPE B.V.	92.01.28	Benery Moor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EUR10,150,000	銷售車燈具	(註1)
TYC SPAIN S.L.	93.04.16	Barcelona, Spain	EUR3,350,000	銷售車燈具	(註1)
長泰提燈車燈有限公司	93.02.19	長泰市新拉街產業開發區創智路2528號	RMB103,060,000	生產及銷售車燈具	(註1)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88.10.23	119 Moo 3 Bankhai-Nonglailok Road Tambon Nonglailok, Amphur Bankhai Rayong, Thailand	THB575,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模具銷售等業務	(註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08.17	江蘇省常州市新區泰山路99號	USD6,467,000	精密模具之生產	(註1)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8.02.26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開發區金陽路31號	RMB25,2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加工及銷售光學元件	(註1)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82.04.03	上海市長寧區茅台路1068號天祥大廈116室	RMB12,000,000	銷售照明燈具	(註1)
昆山提維西箭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12.24	昆山市玉山鎮燈塔路99號	USD25,0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註1)
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19	台南市新樂路1號	387,31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MORE CORP.	88.02.24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988,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TSW TECH CO., LTD.	93.05.2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8.12.03	Offshore Chambers, SIMOA	USD3,244,332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2.12.10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煙塔路99號	USD3,000,000	光學元件模具及總成之設計、生產、銷售	(註1)
INNOVA HOLDING CORP.	84.07.26	Offshore, State of Delaware	USD12,250,000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註1)
GENERA CORPORATION	80.03.06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2,388,505	銷售車燈具	(註1)
W&W REAL PROPERTY, INC	98.06.12	2800 Saturn street, Brea, CA 92821 USA.	USD1,000,000	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投資	(註1)

(註1)：105.12.31匯率 USD/NTD：32.3045
 THB/NTD：0.90573
 RMB/NTD：4.65234
 EUR/NTD：34.0011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業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CONTEK CO., LTD.	買賣業
ARUBA CO., LTD.	投資業
BESTE MOTOR CO., LTD.	投資業
VARROC TYC CORPORATION	投資業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製造業
SUPRA-ATOMIC CO., LTD.	投資業
EUROPILOT CO., LTD.	投資業
MOTOR-CURIO CO., LTD.	投資業
POLLKA CO., LTD.	投資業
NE MOTOR CO., LTD.	投資業
SPARKING CO., LTD.	投資業
EUROLITE CO., LTD.	投資業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投資業
TYC EUROPE B.V.	買賣業
TYC SPAIN S.L.	買賣業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製造業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製造業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製造業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製造業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賣業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GREAT MORE CORP.	投資業
TSM TECH., LTD.	投資業
DA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投資業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INNOVA HOLDING CORP.	投資業
GENERA CORPORATION	買賣業
W&W REAL PROPERTY, INC	投資業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分 工 情 形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協力廠商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集團內企業管理業務諮詢
CONTEK CO., LTD.	從事模具買賣業務，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常州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TYC EUROPE B.V.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TYC SPAIN S.L.	買賣「本公司」之部份產品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模具設計、製造及維修並提供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使用，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並從事製造及銷售
GENERA CORPATION	買賣「本公司」之部分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 例(%)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5,731	100.00
	董事	吳俊郎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12,000	100.00
	董事	吳俊郎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8,750,000	50.00
	董事	周敏華		
	監察人	翁一峰		
	董事	Nesim Benrobi	8,750,000	50.00
	董事	Bernard Caire		
	監察人	Christian Matte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260,000	100.00
	董事	邱成肇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佑	1,000,000	100.00
	董事	周敏華		
	董事	陳勁兆		
	監察人	翁一峰		
CONTEK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36,000	100.00
ARUBA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610,000	100.00
BESTE MOTOR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12,072,000	100.00
VARROC TYC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佑	14,072,000	50.00
	董事	丁正台		
	董事	徐強		
	董事	陳勁兆		
	董事	Tarang Jain	14,072,000	50.00
	董事	Padmanabhan Balasubramaniam		
	董事	Jeff David Stevenson		
	董事	Srinivas Chitti Duvvuri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rang Jain	USD27,000,000 元	100.00
	董事	吳俊佑		
	董事	丁正台		
	董事	徐強		
	董事	陳勁兆		
	董事	Padmanabhan Balasubramaniam		
	董事	Jeff David Stevenson		
	董事	Srinivas Chitti Duvvuri		
	監察人	吳國禎		
	監察人	Scott Allan Kehoe		
	總經理	蘇彥碩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 例(%)
重慶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董 事	William Newman	RMB10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劉雲漢		
	總 經 理	蘇彥碩		
SUPRA-ATOMIC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82,754,817	100.00
EUROPILOT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14,359,821	100.00
MOTOR-CURIO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1,893,400	100.00
POLLKA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3,942,117	100.00
NE MOTOR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13,640,250	100.00
SPARKING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25,915,717	100.00
EUROLITE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16,757,972	100.00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7,367,000	100.00
TYC EUROPE B.V.	董 事 長	吳俊信	120,000	100.00
	董 事	丁正台		
	董 事	趙元俊		
	總 經 理	丁正台		
TYC SPAIN S.L.	董 事	丁正台	3,350	100.00
	董 事	趙元俊		
	董 事	Mohsen Shirsoleiman		
	董 事	吳俊信		
長春堤勝卓燈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信	RMB103,060,000 元	100.00
	董 事	陳勁兆		
	董 事	黃錦祥		
	監 察 人	翁一峰		
T. I. 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長	吳俊信	5,749,300	99.98
	董 事	林明立		
	總 經 理	林明立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信	USD6,467,000 元	100.00
	董 事	劉宇忠		
	董 事	陳勁兆		
	總 經 理	劉宇忠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信	RMB25,2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周敏華		
	董 事	陳勁兆		
	監 察 人	翁一峰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成洲	RMB4,702,070 元	59.185
	董 事	梁崇榮		
	監 察 人	翁一峰	RMB4,897,800 元	40.815
	董 事	許榮男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信	USD25,000,000 元	100.00
	董 事	吳永林		
	董 事	陳勁兆		
	監 察 人	翁一峰		
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俊信	176,118	0.45
	董 事	陳勁兆	27,923,401	72.10
	董 事	王憲宗	278,467	0.72
	董 事	廖本裕	21,234	0.05
	監 察 人	景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789,999	2.04
	監 察 人	游慶亮	310,097	0.80
	監 察 人	翁一峰	-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註2)	持有股份	
			股數(股)/出資額 (元)(註3)	持股比 例(%)
GREAT MORE CORP.	董事長	廖本裕	989,000	100.00
TSM TECH CO., LTD.	董事長	吳俊信	300,000	100.00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董事長	周敏華	USD3,244,332	100.00
	董事	陳勁兆		
	董事	Nasim Benrobi		
昆山迪輝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敏華	USD3,000,000	100.00
	董事	張福源		
	董事	吳永林		
	監察人	陳玉珍		
INNOVA HOLDING CORP.	董事長	Shih-You Wang	307	5.53
	董事	吳俊信	4,635	83.53
	董事	陳勁兆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3：以幣別表示者為出資額，其餘皆為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美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備註
堤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10	45,209	70	45,139	1,855	1,695	1,717	-	
堤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49,946	568	249,378	10,972	9,178	6,610	-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389,137	165,999	223,138	244,009	38,543	17,600	-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00	7,183	2,596	4,587	9,524	1,204	954	-	
堤璽西歸能照明科技(股)有限公司	10,000	11,775	798	10,977	6,497	896	758	-	
CONTEK CO., LTD.	1,239	5,472	-	5,472	-	-	(79)	-	
ARUBA CO., LTD.	20,358	77,568	-	77,568	-	-	11,503	-	
	USD610,000	2,401,164	-	2,401,164	-	-	356,209	-	(註 1)
BESTE MOTOR CO., LTD.	392,024	1,244,154	-	1,244,154	-	-	358,750	-	
VARROC TYC CO, LTD.	831,893	2,481,015	-	2,481,015	-	-	717,737	-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822,061	6,028,529	3,547,561	2,480,968	6,896,606	765,129	718,293	-	
	RMB218,918,854	1,295,805,681	762,532,486	533,273,195	1,417,864,463	157,301,800	143,430,650	-	(註 1)
SUPRA-ATOMIC CO., LTD.	2,624,357	1,342,343	18	1,342,325	-	-	(28,626)	-	
EUROPILOT CO., LTD	479,909	249,936	-	249,936	-	-	53,071	-	
MOTOR-CURIO CO., LTD.	56,323	94,409	-	94,409	-	-	4,759	-	
POLKA CO., LTD.	127,610	8	3	5	-	-	19,656	-	
NE MOTOR CO., LTD.	440,379	182,469	211,791	(29,322)	-	-	(58,456)	-	
SPARKING CO., LTD.	760,240	477,482	-	477,482	-	-	(66,335)	-	
EUROLITE CO., LTD	586,071	224,242	-	224,242	-	-	(30,157)	-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342,027	293,287	-	293,287	-	-	45,927	-	
TYC EUROPE B.V.	431,892	748,035	498,104	249,931	1,609,444	70,423	53,072	-	
	EUR10,150,000	22,000,308	14,649,629	7,350,679	45,023,571	1,970,046	1,484,673	-	(註 1)
TYC SPAIN S.L.	128,944	43,369	430	42,939	-	(322)	1,045	-	
	EUR3,350,000	1,275,509	12,647	1,262,862	-	(9,005)	30,995	-	(註 1)
T.I.T INTERNATION CO., LTD	503,325	561,121	336,900	224,221	487,717	(30,084)	(30,162)	-	
	THB575,000,000	619,523,238	371,964,877	247,558,360	531,786,029	(32,802,429)	(32,887,010)	-	(註 1)
常州大茂精密機具有限公司	196,899	411,736	118,647	293,089	405,142	50,892	45,931	-	
	RMB49,757,411	88,500,851	25,502,577	62,998,274	82,767,924	10,462,745	9,442,852	-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備註
聚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6,459 RMB25,200,000	35,770 7,688,637	231 49,676	35,539 7,638,961	1,759 361,577	(1,933) (397,480)	(2,415) (397,480)	- -	(註1)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5,457 RMB12,000,000	23,812 5,118,344	27,061 5,816,752	(3,249) (698,408)	- -	(1,075) (221,068)	(996) (217,123)	- -	(註1)
昆山崑維西節能照明燈有限公司	744,315 RMB157,587,050	794,913 170,863,154	318,542 68,469,211	476,371 102,393,943	162,328 33,372,772	(77,488) (15,930,644)	(66,802) (13,733,716)	- -	(註1)
德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10	2,109,342	1,539,539	549,803	1,754,481	34,547	15,999	-	
GREAT MORE CORP.	31,986	23,021	-	23,021	-	(167)	(2,665)	-	
TSM TECH CO., LTD.	10,122	9,542	601	8941	-	(57)	(52)	-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8,912 USD3,244,332	35,379 1,884,205	- -	35,379 1,884,205	- -	(33) (1,050)	(22,507) (537,907)	- -	(註1)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90,678 RMB18,353,400	110,640 23,781,657	77,709 16,703,286	32,931 7,078,371	43,247 8,891,124	(19,948) (4,101,143)	(22,481) (4,621,739)	- -	(註1)
INNOVA HOLDING CORP.	362,468 USD 12,250,000	3,913,615 121,147,660	2,938,960 90,976,790	974,655 30,170,870	6,949,842 215,215,371	358,021 11,086,822	193,085 6,680,992	- -	

(註1) : 105.12.31 匯率 USD/NTD : 32.3045 105.12 平均匯率 USD/NTD : 32.2925

THB/NTD : 0.90573 THB/NTD : 0.91713

RMB/NTD : 4.65234 RMB/NTD : 4.86408

EUR/NTD : 34.0011 EUR/NTD : 35.746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63 ~ P149)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提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股本：30,000 盈餘：90,000	100%	無	0	0	0	939,707 股 5,996 仟元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俊佶

